

圣经论

目录

第一部：神的启示—从神学的角度看

第一 课	什么是神学？.....	2
第二 课	什么是启示？.....	3
第三 课	神与启示.....	4
第四 课	启示与耶稣基督.....	6
第五 课	启示论的神学发展.....	7

第二部：神的启示—从培灵的角度看

第六 课	启示的领受与必须.....	9
第七 课	启示与光照.....	9

第三部：从启示到圣经

第八 课	启示与圣经.....	10
第九 课	圣经的默示与权威.....	11

第四部：圣经的理论和历史

第十 课	圣经的基本资料.....	12
第十一课	旧约正典.....	13
第十二课	新约正典.....	15
第十三课	次经与伪经.....	16
第十四课	圣经的抄写与流传.....	18
第十五课	重要的圣经抄本.....	20
第十六课	重要的圣经译本.....	22
第十七课	中文圣经的历史.....	23
第十八课	经文鉴别学.....	25
第十九课	圣经无误论（一）.....	26
第二十课	圣经无误论（二）.....	27

第五部：圣经的研读

第二十一课	圣经与释经（传统的释经进路）.....	29
第二十二课	圣经与释经（现代的释经进路）.....	30
第二十三课	后现代对圣经的冲击（一）.....	32
第二十四课	后现代对圣经的冲击（二）.....	34

参考书目	36
------------	----

第一课

什么是神学？

一、课程简介

圣经论的中心，是如何透过圣经一神的话语的启示来认识神，这是我们生命的意义，也是我们灵修生活和教会事奉的根基。首先，我们是透过神的启示、神的话语来认识神的。申 29:29 提到“隐秘的事”和“明显的事”，前者是指神没有启示的事，而“明显”一词的原文是“启示”。神所显明的真理，是要我们遵行，并教导儿女遵行。因此我们透过神启示的话来认识神。

二、神学的定义

1. 神不是一件物件，不是普通事物。他是创造万有的主，若他不向我们启示，显明他自己，我们便完全不能认识他。因此，神学跟其他研究和学习是不一样的，唯有透过神所启示的话语，我们才能认识他。神学，就是学神，就是被神亲自教导，让我们认识他。
2. 圣经论与神的启示及认识神有密切关系。神学的英文 *theology* 由两个希腊文字所组成：*theos* 及 *logos*。*Theos* 的意思是神，而 *logos* 是道理、学问或研究。神学就是研究有关神及神所做的事。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2—322）已将人类的科学分为 3 大类：研究物质性质的物理学、研究数字和数量的数学，以及研究神的神学。研究有关神学的知识，是很自然的人类行为。

三、系统神学的定义

系统神学就是教义神学。16 世纪宗教改革家墨兰顿（Philipp Melancthon）已经用教义去称呼基督教神学。近代多位神学家也称他们的系统神学为教义神学，包括柏荷夫（Hendrikus Berkhof）的《教义神学研究入门》（*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Dogmatics*），及巴特（Karl Barth）的《教会教义学》（*Church Dogmatics*）。教义是建基于圣经启示的真理，神学就是将圣经的主要内容分作不同类型的主题，然后整理成系统性的教义。

四、系统神学的特性

A. 系统神学是科学，是科学性的

1. 系统神学作为科学，是指用科学的态度去做学问，就像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研究这些学科要用理性及逻辑思维，这类学科

叫人文科学。

2. 一般的科学研究方法是透过观察事物，然后得出结论，叫归纳法。但神学由于是教义性的，就要从已定的命题作出发点，然后解释所接触的事物，叫演绎法。在近代的自然科学发展中，归纳法和演绎法可以一并使用：先在已有的知识中大胆提出一个创新的命题（演绎法），然后进行不同的实验反复验证命题的真实性（归纳法），最后得出一个新的科学理论。DNA 双螺旋结构的发现，就是运用这种科学方法而得到新知识的成功例子。
3. 神学家也运用演绎法和归纳法来建立神学理论：从圣经一些清楚启示的经文得到初步的命题，然后看看这命题能否与圣经其他经文的内容吻合；经过反复验证，若命题成立，就成为教义。
4. 例子：三位一体的教义：
 - a. 耶稣与天父有相同的本质（约 1:1, 10:30），发展出“父与子是同等”的命题；
 - b. 反复验证命题是否与全本圣经的经文吻合，得出“父与子是同等”的教义；
 - c. 提出“父、子和圣灵是同等”的新命题，反复验证；
 - d. 得出“父、子和圣灵是同等”的教义，也就是“三位一体”的教义。如果教义的内容与圣经的经文不能吻合，那么要修改的不是经文，而是教义。
5. “系统神学是科学的”，合理的系统神学，必须使用科学方法建构，是根据理据、逻辑和寻求事实的科学精神来进行。因此系统神学是一门科学。

B. 系统神学以整本圣经为基础

1. 神学家埃里克森（Millard Erickson）这样解释系统神学中的“系统”：“神学是有系统的。这就是说，神学研究必须着眼于整本圣经。它不是要零散的割裂经文，而是要将散布在各书卷中的不同教导连贯起来，组织成一套有条不紊、相互圆融的体系。”
2. 神学家格鲁德姆（Wayne Grudem）对系统神学简单直接的定义是：“系统神学研究，探讨今天整部圣经有关任何课题的教导。”
3. 系统神学与圣经神学的分别：
 - a. 圣经神学往往将圣经划分为若干部份，对圣经作者的神学思想加以研究；
 - b. 系统神学则用全本圣经，去探讨基督教的教义问题。

C. 系统神学是专题性的

1. 系统神学是基于理性的分析，再加上历史上的习惯，切合当代教会所需，透过正确的释经方法，将整本圣经特别是教义性的教导，用专题方式去表达基督教的信仰。
2. 例子：罗 1—5 章因信称义的教导：
 - a. 罗 1:17 引哈巴谷书“义人必因信得生”；
 - b. 罗 4:3 引亚伯拉罕的例子；
 - c. 罗 4:7 引诗 32:1—2；
 - d. 罗 3:25 指因信称义的真理在耶稣身上得以完成。
3. 既然系统神学是研究整本圣经的学问，而整本圣经都是出于神的启示，那么系统神学就应该是前后一致、不互相矛盾的；而且神学知识也应该与世界上已知的真理吻合。

D. 系统神学是生活性的

神学要不断更新，每个时代都需要有每个时代的神学。生活性，就是系统神学应该能够面对到当时、当地的需要，将从神而来的真理向当代的教会有效地讲解。但不要让生活、文化反过来指导、指引系统神学的内容。

第二课 什么是启示？

一、旧约中的“启示”

A. *Galah* 这个字的基本意思

这字在旧约出现了 100 多次，基本意思有两个。

1. 出去或被掳
 - a. 摩 6:7 “所以这些人必在**被掳**的人中首先被掳”。“被掳”就是 *galah*。
 - b. 赛 49:21 “我既丧子独居，是**被掳的**”。“被掳的”就是 *galah*。
 - c. 士 18:30 形容**被掳**的地，结 39:23 形容**被掳**的以色列国，摩 5:5 形容**被掳**的城市吉甲。
2. 揭示或显露
 - a. 赛 47:1—3 “要用磨磨面，**揭去**帕子，脱去长衣，**露腿**趟河。你的下体必被**露出**”。“揭去”、“露腿”、“露出”都是 *galah*。
 - b. 耶 49:10 “我却使以扫赤露，**显出**他的隐密处”。“显出”就是 *galah*。
 - c. 得 3:4、7：“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路得便悄悄地来**掀开**他

脚上的被”。“掀开”就是 *galah*。

3. “揭开”也可指秘密“被传开”
 - a. 箴 11:13 “往来传舌的，**泄漏**密事”。“泄漏”就是 *galah*。
 - b. 箴 25:9 “不可**泄漏**人的密事”。“泄漏”就是 *galah*。
4. 用在人的身上
撒上 14:8 “**使他们看见**”就是 *galah*。
Galah 可解作“被掳”，可能因为被掳就是国土被敌人“揭开”。

B. *Galah* 应用在神与人的关系上

1. 如果神不让人看见，人就无法看见
 - a. 民 22:31 “耶和華使巴兰的眼目**明亮**”。“明亮”就是 *galah*。
 - b. 民 24:4 “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睁开”就是 *galah*。
 - c. 赛 40:5 “耶和華的榮耀必然**显现**”。“显现”就是 *galah*。
2. 只有神主动启示自己，世人才能真正认识他
 - a. 诗 119:18 “求你**开**我的眼睛”。
 - b. 伯 33:16—17 “**开通**他们的耳朵”。
3. 在旧约人物身上的印证
 - a. **约瑟**得异梦、能解梦均出于神，人只是传达只有神才能真正启示的奥秘（创 40:8）。
 - b. **撒母耳**蒙召作先知，是因为神先向他显现或启示，才可以传达神的信息，才可以作先知（撒上 3:21）。
 - c. **大卫**建殿，先要知道耶和華的心意，才晓得怎样进行（撒下 7:27）。
 - d. **哈巴谷**原不明白神为何使用迦勒底人侵害自己的同胞，他求问神，神便启示他（哈 2:1—2）。
 - e. **但以理**得到神向他说明尼布甲尼撒所作的梦及讲解，歌颂神（但 2:22）。
 - f. **摩西蒙**神向他的子民主动显明自己，让他们能够认识他（申 29:29）。过去，律法书就是神自己的启示；今天，圣经就是神自己的启示。
4. 结论：启示就是揭开，神好像把阻碍人认识他的东西除去，让人去认识他。
 - a. 启示的对象：个人、民族、列国列邦。
 - b. 启示的内容：包括神自己及神对人的心意。
 - c. 启示的方式：包括神自己的显现、神奇妙的作为、神直接告诉先知的讯息。这些事可以在异象、异梦或说话中发生。

第三课 神与启示

二、新约中的“启示”

1. 希伯来文的旧约被翻译为《七十士译本》时，*galah* 被翻译为希腊文的 *apokaluto*，即“启示”，指把人隐藏的东西显露出来，或是把本来遮盖的东西揭开，让人得以看见。
2. 林前 3：13 “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发现”就是 *apokaluto*，《新译本》译作“显露出来”。
3. 太 10：26 “因为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

三、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

1. 罗 1：20 指人可以在神所做的万物中看到神的启示，这就是普遍启示。但在普遍启示中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例如神救赎的心意。启示的核心，是有关神完整启示的，就是特殊启示。
2. 普遍启示是藉著创造，人人皆能体会的，但普遍启示并不是启示的全部。普遍启示包括两方面：
 - a. 神在自然界的创造；
 - b. 在神的创造中，也在人心中制订了律法。然而这心中的律法只能叫人行善去恶，不能使人回归神。
3. 特殊启示是指神的道。神学家巴特认为神的道是以 3 种形式表现出来的。
 - a. 宣讲的道：神透过他的仆人把他的道在教会中宣讲出去，包括了历代先知和历代教会的宣讲。
 - b. 文字的道：提后 3：16。圣经是由圣灵感动人，藉他们把神的话写下来，只有圣经才能使人明白救赎的意义。
 - c. 成为肉身的道：圣经所记载、所见证的就是耶稣。新约讲述了耶稣的生活和教导。他就是道，这道就是神，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耶稣本身就是神的启示。神藉著耶稣向我们说话，与我们交往，耶稣在特定的时空中把神向人显明，这是神给我们很大的恩典。因此，特殊启示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正如约 1：18 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一、神的启示与人、使徒、信徒的关系

A. 启示与人的关系

1. 在旧约中，神不断透过对列祖、先知说话表达他的心意，先知在启示有关神的事情上非常重要。
2. 在新约，早期教会中仍有先知的职分，例如徒 11：27。
3. 但同时耶稣清楚说：“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太 11：13）新约教会仍然有传达神话语的人，至于要好像旧约先知权威地说预言（就是作为神向全体子民发出规范性话语的代言人），这样的先知职分就到施洗约翰为止。
4. 新约时代，代表神向子民传达神心意的职责，是由使徒所做的。神仍然会向跟随他的人传达他的心意，但这是通过使徒，以及日后的圣经正典来做的。而这些神的话和神的启示，是给整个教会的，并且带著权威。

B. 启示与使徒的关系

使徒的权威是建立在启示之上的。例子：保罗。他是末后的使徒，多次表明自己一点也不在最大的使徒以下。在面对别人质疑他使徒职分时，他都会回到一个重要的根据上，就是神直接的启示（加 1：11—17）。同样，当保罗面对受希腊哲学影响的哥林多教会的质疑时，也是回到他从神所得的启示之上（林后 12：1）。保罗作为使徒的根据，是建立在神对他的启示之上的。

C. 启示与一般信徒的关系

1. 一般信徒也可以领受神的启示。不是权威性的，而是神给予信徒个人的信息—感动。
2. 保罗处理哥林多教会有关说方言的问题时，他提及过启示，就是经历神的启示（林前 14：6、26、30）。他提到“启示、知识、语言、教训”，当中“启示”是指一些可以理解的言语，因为启示是与知识、预言和教训并列的，这些都是可以用理性的言语表达的，并且是可以讲解的。
3. 我们可以按林前 14 章，将“启示”理解为神感动人之时人要说的话，并要在聚会的时候轮流讲。这些话可以指圣灵感动人说的话，

或是神早给人在心灵中感动的话。正如学者费依 (Gordon Fee) 所说, 这些启示应该不是指正式的教导, 而很可能是指圣灵当下感动的一些话, 以劝导的形式去表达。

4. 综合以上两点, 启示可以是神给使徒规范式的话语, 也可以是信徒心中的感动。无论是哪一种, 启示都是一个可以传达的信息, 一种可以认知的言语。

D. 小结

从伯 11:7-8 和林前 1:21, 我们看到一个贯彻新旧约圣经的真理, 就是世人不能用自己的方法去认识神。在旧约时代神透过先知向他的子民讲出他的心意; 在新约时代, 神就藉著使徒去传达他向教会的启示。神向世人启示最清楚的地方, 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启示, 这是神向世人启示的高峰; 将来耶稣再来时, 就是神向世界最后的启示。

二、神在普遍启示中的自我启示

普遍启示的特性是在于“普遍”:

1. 启示的对象是普遍的, 也就是给所有人;
2. 时间是普遍的, 是给所有时代的启示;
3. 内容也是普遍性的。

三、从自然界及人类历史看神的普遍启示

A. 自然界

1. 旧约
 - a. 创 1:1: 神给世人的启示, 从创造的第一天就开始了。圣经提到天地和大自然都是神创造及掌管的, 参诗 19:1; 诗 8:3。
 - b. 出 20:4: 自然万物反映出创造主的奇妙, 但受造的万物始终与创造者有本质上的分别, 若有人将受造之物当作创造的主, 那就是拜偶像的源头。
2. 新约: 在徒 14:17, 保罗说明造物主以大自然的运作来见证他自己, 或是启示他自己, 目的就是要人离弃偶像。
3. 新约和旧约对普遍启示的教导是一致的。天地万物可清楚见证世界上有位全能的创造主; 但天地万物不足以清楚见证神的救恩。加尔文说: “神启示他自己, 并且每天都透过他所做的万物向世人揭示他自己。因此, 世人不可能睁开眼睛而看不到神, 虽然神的本质是不能理解的, 神的属性是远超世人所明白的, 但在他所造的万物, 都刻下了不可能看错而表彰他荣耀的痕迹, 那是多么清晰, 甚

至那些没有学问及愚拙的人, 都没有藉口可逃避忽略认识神的责任。”

B. 人类历史

1. 神走进人类历史, 特别在以色列人中。例子:
 - a. 雅各: 神在伯特利给他看到天梯的异象, 并且在雅博渡口与他摔跤。因此, 他才能认识神, 并且改名为以色列。
 - b. 约瑟: 神给他异梦及解梦的能力, 也藉他把以色列人带到埃及, 让他们在饥荒中存留。
 - c. 摩西: 神在米甸旷野向他显现, 告诉他神是自有永有的。从此, 摩西一生有了巨变。
 - d. 先知: 以色列的历史, 离不开神启示的历史。
2. 整个人类历史
参徒 17:24-31。神是创造人并且开始人类历史的神, 他引导人类历史, 从一个人发展到居住在全地的民族, 神距离我们各人, 他可以进入你和我的历史当中。
3. 耶稣道成肉身, 为世人受死及复活, 是神进入人类历史向人启示的核心, 将来当主第二次回来, 也就是为了结束人类的历史。
4. 为何历史上发生了那么多丑恶的事呢?
人类的历史尚未完成, 因此会看见不义的事; 但当历史终结时, 就会看到神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彰显他自己, 那便是人类历史的圆满。

四、从人心中的道德律看神的普遍启示

A. 人心中的道德律

1. 加尔文说每个人都有道德良知的判断能力, 犹太人是从神赐予的律法中知对错, 而外邦人是从神所赐的良心知对错。参罗 2:15。
2. 加尔文又指, 良知是普遍启示的一部份, 功用是叫人无可推诿, 当世人明知故犯罪后, 他将会在神的审判台前, 藉著良知的见证, 伏在神的审判之下, 参罗 3:19。
3. 人拥有道德良知, 与其他动物分别出来。良知提醒、教导我们如何生活。

B. 人心中对神的渴求

1. 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 人可以在灵里与神相交。加尔文说: “在人们的心灵中, 有神种下的神圣种子, 让人能够对天地的主有敬畏的心, 这其实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
2. 没有宗教信仰的人, 也有敬神和拜神的倾向。人的心灵中有一种对神挥之不去的需要, 人要极力摆脱和否认这种需要, 就更证明这种需要真实存在。

第四课 启示与耶稣基督

神的启示只有透过耶稣，才能圆满地表达出来。在耶稣里，神的话活现出来，向我们说话，住在我们中间。耶稣的启示与普遍启示不同，耶稣的启示能使人认识神，并使人得到救赎。耶稣基督的启示有以下4个特点。

一、藉耶稣基督认识神

A. 在耶稣基督里，人可以看到耶稣就是救主

1. 提后 1:9-10: 耶稣就是救主
2. 来 1:1-2: 神藉著耶稣基督向我们说话
3. 约 1:18: 只有耶稣才能把神显给世人看

B. 耶稣是启示的核心

新约的启示观清楚地以耶稣为启示的中心，*apokaluto* 大多用来描述耶稣。

1. 加 3:23 “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显明出来”就是 *apokaluto*，指耶稣道成肉身显现给我们。
2. 路 2:30-32 “是**照亮**外邦人的光”。“照亮”就是 *apokaluto*。耶稣的到来就像光进入黑暗，为要启示神自己。
3. 太 11:25-27 “向婴孩就**显出来**……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显出来”及“指示的”都是 *apokaluto*。耶稣对认识神的方法做了一个很重要的宣告：
 - a. 自以为聪明的人，不会认识神，因为启示是向他们隐藏的；
 - b. 那些如同婴孩没有任何能力的，神却将真理向他们显明出来。显明出来/显示/启示的方法，就是透过耶稣自己。
新约不但继承了旧约启示的观念，并且更直接地说明耶稣就是人所等待启示的答案。
4. 彼前 1:10-12 指出，旧约先知所得的启示，其实都是指向那更大、更美的启示，就是耶稣道成肉身来成就的救恩。唯有透过耶稣，我们才能真正认识神。

二、道成肉身

1. 虽然人无法接近神，神却可以接近人，因为永恒的道，已经成了肉身。神已经在耶稣里，藉著人类能懂的语言，将自己表达出来，他以人的生活方式住在我们中间（约 1:1；约壹 1:2）。
2. 基督教非常重视历史事实，与佛教、儒家及

印度教的理论不同，因为他们的教义并不是基于历史事实。但基督教是历史的宗教，因为神在基督里使世人与自己和好。这是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里，是可以考据的。

三、历史性

1. 神进入时间和历史中拯救世人，这有其客观的真实性。使徒信经“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害”一句，便是强调耶稣的历史性。
2. 在基督教思想中，历史不是周而复始的循环。历史的事件过去了便不复返，所以耶稣在十字架上施行拯救的历史事实，是一次过的。神藉耶稣在时间和空间中显明的启示，是有终点的。基督教的“现在”就是接受救恩的时机，是拯救的日子。今天的决定非常重要，会影响到永远的生命，到主再来的时候，人就再没有机会接受救恩。这是“线性”的时间观念，看时间就像直线般向前发展。
3. 耶稣的启示与末世及末世的事有关。在新约，“末世”有两个意思。
 - a. 广义：末世就在耶稣两千年前来到世上的时候便开始了，直到世界的终结。
 - b. 狭义：指耶稣第二次回来时的那段日子。新约有关启示的教导（特别是用了 *apokaluto* 来讨论启示时），往往都是与耶稣第二次再来的事件有关连。
4. 新约的作者都会用 *apokaluto* 来形容信徒等候主的显现，“显现”就是 *apokaluto*：
 - a. 路 17:30 “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
 - b. 林前 1:7 “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
 - c. 帖后 1:7 “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
 - d. 彼前 1:7 “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著称赞、荣耀、尊贵”。
 - e. 彼前 1:13 “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
这些经文都是指向在末世，耶稣第二次荣耀的再来。耶稣的启示是充满末世色彩的。
5. 耶稣第一次和第二次来到世界上为他的儿女所做的，有著不同的性质。来 9:28 “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显现”就是 *apokaluto*。
6. 圣经也用 *apokaluto* 来预告敌基督的出现：
 - a. 帖后 2:3 “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 b. 帖后 2:6 “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
 - c. 帖后 2:8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

保罗在帖后 2 章 3 次使用 *apokaluto* 来形容不法的人和大罪人，说他们要在末世显露出来，表明在末世耶稣显现之前，不论是罪人或不法的人，都会在主的计划中被显露。新约的启示观有著浓厚的末世味道。

四、现在性

1. 神藉著耶稣在历史中一次过完成了救赎，这启示是过去的，但并不完全属于过去，因为耶稣钉十字架后复活、升天，还要再来，所以神藉著耶稣所作的启示是延续到未来的，并且在现在与我们相遇。
2. 如果单单相信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为历史事实，这事实便跟我们毫无关系；同样地，如果单单相信主会再来，也可以与我们没有关系。路 19:10 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这句话是耶稣在两千年前说的，但到现在一样有效因为到今天，耶稣还是希望丧失的人寻得救恩。
3. 耶稣的启示必须是现在式的，我们乃是因为相信并接受耶稣的启示是在今天的时间和空间中与我们相遇，这样我们才可以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之内，成为耶稣的门徒。同样，我们因著今天的决定，使我们在将来可以与主同在。

五、小结

耶稣基督是神启示的最高峰，信徒藉著耶稣认识神、认识救恩、认识末世。我们要带著这应许和认知，回到当下的现世生活。

第五课 启示论的神学发展

一、第一个时期：中世纪

中世纪指公元 500—1500 年，其中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是对后世最有影响力的一位神学家。

1. 他引进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十分高举理性。
2. 他肯定信心的地位，认为在接受圣经启示而来的真理上，信心是需要的。信徒可从圣经得知神是存在的，并且知道神是活著的神，这是从接受圣经启示而来的信心知识。
3. 阿奎那也强调神学家可以单单透过理性推论，

而同样可以证明神是存在的，这就是他著名的“五路” (Five Ways) 证明神存在的方法。他认为圣经的启示及理性的哲学，是可以和谐共存的。

4. 亚奎那结合圣经和哲学的神学方法称为经院哲学，对以后的基督信仰有深远影响，特别天主教。中世纪的神学家纷纷希望透过理性的讨论，使基督教的神学变得更合理，渐渐将人的理性变为神学的中心，为日后那些不接受圣经为启示的神学家埋下了祸根。

二、第二个时期：宗教改革时期

A. 马丁路德

1.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最关注的是教义，就是因信称义的教义。他十分清楚，因信称义的教义，甚至是所有的教义，都是来自对圣经的理解，因此，马丁路德改革的口号是：唯独信心、唯独恩典、唯独圣经。这 3 样要点是相辅相成的。他为要抗衡教皇的权威，便强调了圣经的权威，并且圣经是唯一正确无误的权威，圣经也是信仰唯一的根基，此外别无根基。
2. 路德虽然称呼雅各书为“草木禾秸”的书信，但他也同样使用雅各书，就像使用其他圣经书卷一样。路德也视雅各书为权威，也称雅各书为神的话语，只不过当他在处理因信称义这个教义时，觉得雅各书对他帮助不大。
3. 路德多次表达圣经启示的绝对权威性，他视新旧约圣经为神自己的话语。后来，路德宗的神学家发表了《协同书》，用了不少篇幅指出新旧约圣经与其他书籍的分别。圣经是神圣的，是信仰的唯一权威，在《协同书》的序言中指出，圣经是神“纯正、无谬误、不能改动”的话语。这个宣告，也代表了马丁路德自己的立场。

B. 慈运理

1. 慈运理 (Ulrich Zwingli, 1484—1531) 是瑞士的改革家，他读了希腊文圣经而重新归向主，因此他以圣经 (神的启示) 而不是教会传统作为信仰权威。慈运理相信圣经是准确无误的，而且他的讲道方式都是以解释圣经为主。他坚守一个原则，就是面对争论时都按著神的话来解决。在日常生活中，慈运理的行为都是依照圣经的教训。
2. 慈运理努力以圣经为基础建立他的神学。对于圣经的来源，他强调虽然圣经是由人所写，

但是圣经的终极源头是圣灵。他也认为，由于圣经是从圣灵而来的，圣灵既是和谐的灵，圣经的内容就是彼此一致、没有矛盾的。

C. 加尔文

1. 加尔文 (John Calvin, 1509—1564) 有系统地表达圣经启示的教义，清楚指出圣经就是神自己权威的话语。加尔文认为在教会的范围内，除了律法及先知书以外，然后就是使徒的著作，除此以外，就没有什么话语可以被看作是神的话语。而在教会内所教导的，都必须符合这些话语的规范和标准。
2. 加尔文在他的巨著《基督教教义》中，多次形容圣经是先知及使徒从圣灵那里默写而得来的。他的注释书清楚表达出圣经作者各有自己写作的风格，并不是只将圣灵要说的话机械式地记录下来，因此当加尔文用“默写”来形容圣经时，他所指的是圣经在圣灵引导下所写成的结果。

三、第三个时期：19 世纪以后

启蒙运动是 17—19 世纪欧洲最大的文化运动，特征是高举理性的力量，并且相信理性能解决人生所有的问题。理性主义对超自然事物抱怀疑态度，因此来自神的启示（超自然的启示）不是主流的思想。在 19 世纪末之后，因著对理性主义的回应，在有关启示的课题上，有神学家作出了比较有建设性的贡献。

A. 士莱马赫

1. 士莱马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被称为新派神学的开创人。他是德国的哲学及神学家，面对著启蒙运动和理性主义带来对信仰的冲击，决心要将已被放弃的传统基督教信仰，重新带回德国人当中。
2. 他认为传统的基督信仰是非理性的，而启蒙运动只会带人们走向肤浅的理性主义，他主张神学和宗教应该脱离经常变幻不定的哲学系统，因为不同的学说，有不同的著重点及进路，而且哲学对人生终极的问题，往往不能提供真确的答案。
3. 他指出神学最基本的要素不是理性的思维，不是信经（例如使徒信经），甚至不是圣经的字句，而是宗教上的感觉，或者是自我的意识。他反对以理性主义作为信仰的根据，并提出人内心那种对神的敬虔和倚赖的感觉，因此他被称为浪漫主义的哲学家。

4. 他强调人内心对神的感觉，很可能是针对当时缺乏生命力的德国教会，但他的思想与宗教改革时所强调的唯独圣经十分不同。
5. 我们要小心处理士莱马赫的神学思想，因为以人的敬虔感觉作为信仰的中心，会把正确的基督信仰反转过来，就是以人对神的感觉作为信仰的起点，取代了神所启示的圣经。无论人如何敬虔，也不能取代圣灵启示的圣经，这是到今天我们还要谨守、警醒的。

B. 巴特

1. 巴特 (Karl Barth, 1886—1968) 是瑞士出生的神学家，在德国接受神学教育。那时德国的神学以新派神学为主流，但巴特不同意新派神学的思想，一方面希望摆脱传统基督教不重视理性的形象，另一方面也不想走进新派神学以自我为中心的错误思想。
2. 他的神学思想很重视对话式的神学模式，而在信仰上，人要对话的对象，就是神的道。巴特强调神的超越性以及人的罪恶本性，因此若不是神主动启示自己，人对神是一无所知的，因此启示的内容只有神自己。
3. 巴特的神学有一个特点，就是对神的道的解释。巴特认为神的道有 3 层意义（参第二课第三点 B）。
4. 要小心的是，巴特认为圣经本身不是神的启示，他认为圣经只是神在以前向人启示的记载及见证。对巴特来说，圣经本身不是启示。
5. 巴特仍然坚持，圣经是人类书籍中最重要的一本，因为它见证了神过去在历史中的启示。但无论巴特怎样高举圣经的重要性，基本上他仍然与新派神学家一样，认为圣经的本质并不是神的启示。

C. 华菲德（保守派）

1. 在保守派之中，以普林斯顿的神学家最为突出。普林斯顿神学院一直坚持改革宗“唯独圣经”的神学路线，其中一位是在 1887—1921 年担任普林斯顿神学院神学系主任的华菲德 (Benjamin Warfield, 1851—1921)。
2. 华菲德在其著名的神学作品《默示与圣经权威》中指出，神向世人显现，分作 3 个阶段：
 - a. 在列祖时代神直接向人显现；
 - b. 在先知时代，神透过先知向人说话；
 - c. 在新约圣灵时代，神用默示感动使徒，要他们写下圣经。
3. 在这 3 个阶段中，神用不同方法向人启示。

- a. 外在的彰显：例如在旧约中，神的使者向人显现，或施行神迹奇事等等。
 - b. 内在的信息：神透过说话、异象、异梦等，向先知及使徒传达信息。
 - c. 默示：圣灵透过先知及使徒写下圣经。
4. 华菲德认为所有的启示都是指向耶稣道成肉身这个最大的启示。基督自己就是神的启示。华菲德对默示的定义是：默示是从圣灵而来，在圣经作者身上的超自然影响力。因此，虽然圣经作者本身也是罪人，但因为他们是在圣灵的默示下写成圣经的，所以圣经是神无瑕疵的启示。

第六课 启示的领受与必须

一、前言

“启示”（revelation）意即显明、揭示前所隐藏的；在神学上是指神将人前所未知的真理晓谕给人。如果创造人类与万有的独一真神，未将自己显明给人，则无人能知有关他的事情及万物的真相，也无人能与他交流和建立关系。不但如此，人因犯罪堕落活在黑暗权势之下，被蒙蔽了心眼，无法得见真光。因著人的有限与有罪，人无法靠自己寻见神。世人的聪明智慧，只能塑造出许多有形无形的偶像，敬拜“未识之神”（徒 17:23），或承认自己不认识神。人要认识真神，必须透过神主动的启示。

二、启示的领受

领受启示的人能明白所得的启示，是因为圣灵在他们心中作见证。从前所隐藏的“神奥秘的智慧”，是世人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林前 2:7-10）。换言之，只有靠圣灵，人才能明白神启示的真理。圣灵在人心中光照指引，保证人能正确领受神的启示。属血气的人因没有圣灵内住，不能接受领会神的事（林前 2:11-16）。只有属乎圣灵的人，才能藉著圣灵接受并相信神的启示。

三、启示的对象

1. 太 11:25-27 中“那时”是指何时呢？从上文（太 11:20-22）可知，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而那些城里的人终不悔改。耶稣为他们叹息，但心中也充满了感谢。

2. 路 10:17-20 的记载更仔细。“那时”是指 70 个门徒被差出去传福音后欢欢喜喜地回来，连鬼也服了他们。
3. 两处经文合参，可见不要因为特别的属灵经历而欢喜，而要因自己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耶稣是在欢喜快乐、被圣灵感动下说出路 10:21-22 的话。

四、启示的必须

太 11:25-27 指出启示的必须性。没有启示，人不能存活，人生也没有意义。启示就是晓谕显明，向“婴孩”就显出来，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因为他们不接受启示）。耶稣的启示，向他的门徒（“婴孩”，谦卑自知必须完全依靠神的人）就显出来；向哥拉汛、伯赛大等诸城的人（也包括文士、祭司和法利赛人，自以为是“聪明通达人”的）就藏起来。人若没有神的启示，再聪明的人也显得愚昧；有神的启示，连婴孩也可以成为有智慧的人。

第七课 启示与光照

一、前言

1. 启示有其范围与内容。启示的内容，包含人生及宇宙的全部，即人生中每一件事（太 11:27）。神的儿女要得到神的启示，才知道如何安身立命。
2. 启示的媒介必须透过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透过耶稣的启示，人不可能认识天父。因此，人所能知道的有关神的事情，都在这个启示范围之内。

二、启示与安息

1. 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人若不认识父与子，人生就会劳苦担重担。人生最大的痛苦就是不知道活在世上的意义：现在为何活著？我从哪里来？将来往哪里去？现在这么辛苦是为什么？
2. 耶稣发出了以上邀请。凡愿意像婴孩一样的人，都可以到耶稣那里去，透过他得到启示，并得到真正的安息（太 11:29）。人若没有认识父与子，没有得到启示，他就活在劳苦愁烦中没有安息；得著神的话语、启示，才有

真正的安息。因此，灵修、读经和灵命追求，一定要以主的话为中心。

第八课 启示与圣经

三、启示与默示

1. 默示：默示是圣灵的感动(提后 3:16-17)，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感动”一词原文有“帶著”之意，指船任由风来带领。圣经从来不是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带领下写出神的话来。当然其中有作者本身的背景、风格，但是作者乃是在圣灵的启示带领下，忠实地写出没有任何错误的圣经来(参彼前 1:12)，默示是强调写作过程的保守。
2. 启示：启示是强调神赐下他话语的内容。难怪耶稣论到旧约律法和先知的話(整本圣经)时，强调一点一滴都不能废去(太 5:18)；表明使徒、先知所记载下来的话，每个字都由圣灵感动保守，没有任何错误。

四、启示与光照

1. “启示”指神的话已写在圣经里(诗 119:18；弗 1:15-20)；“光照”则指读者读圣经时所看到的亮光，是以前从未看到过的。
2. 启示与光照的区分，在于前者是人所读到的圣经经文；后者则是读经所得到的亮光。光照本身是确实的，但人对光照的领受可能有偏差，因接受光照的人本身有限或有罪，因而产生误解。
3. 神向我们说话，是藉著圣经启示；而我们对启示的了解吸收，则是透过圣灵的光照。我们要用“以经解经”的原则来衡量所见的亮光。若所谓的“亮光”与整本圣经全面的真理有冲突，则要依照圣经来改进。总而言之，圣经是信仰生活的最高权威与准绳。

一、救恩的启示

圣经是神的话，是他赐给人类的启示，主题是耶稣基督的救恩，能使人有智慧，藉著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因此圣经是救恩之书(约 20:31)，是生命之书(提后 3:15)。圣经是神的话语的启示，透过圣灵的感动默示，写成文字，所以圣经具有属神的权威。

二、圣经是话语的启示

1. 神创造人，赐人生命与他自己相交团契。在伊甸园中，神向人说话来启示他的旨意计划。神吩咐人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要治理全地(创 1:28-29)；要修理看守园子，说明园中哪些果子可吃，哪些果子不可吃(创 2:16-17)。神说话，人聆听，这是话语的启示，在人被造之初已开始，这是伊甸园生活的特色。话语是神的形象的重要部份，是位格与位格之间交流关系的主要表达。
2. 人犯罪堕落之后，无法从普遍启示得知自己的罪孽何其深重，更不知所需的救赎为何；所以，神以话语宣告审判与救赎，启示救恩之路。话语成为神晓谕救赎启示的主要途径。圣经是神话语的启示，晓谕救恩，是在人堕落之后赐下的，是超自然的救赎启示。

三、圣经是成文的启示

1. 特殊启示是藉神的显现、先知之言、神迹奇事来传达救恩信息。它启示神拯救罪人和世界的计划及实现方式；它光照人心，使人悔改得新生命，与神和好，过圣洁生活，预备人进入天家。特殊启示不仅带来救赎的信息，也带来救赎的事实，丰富了我们对于真理的认识，供应我们生命长进所需。特殊启示在历史中的彰显是阶段性的，越照越明；其完美全貌在整本圣经完成记载时，表露无遗。
2. 赐下特殊启示的神，为要保守与传扬救赎真理，建立他的子民，坚固安慰他的教会，免受撒但、世界、老我的危害，遂将特殊启示藉先知使徒之手写成文字，成为旧约与新约圣经。整本圣经是特殊启示的记录，是作者们被圣灵感动默示，写下成文的神的话。此后，唯有圣经才是特殊启示，是神的儿女信仰与生活的一切根基。

四、圣经与圣灵

启示就命题内容而言，是一次而永远地完成的；从客观真理来说，不会再有新的启示，直到基督再来。然而，启示就实施应用而言，则是多次多方继续进行；就主观领受而言，则指光照连续不断，使信徒进入真理遵行主道。今天的教会要靠圣经与圣灵来生活和认识神。圣经就是神已说过的话，也是为每个时代所说的话；圣灵则感动先知使徒写下神的话，并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之。

五、小结

既然圣灵保惠师感动先知使徒写下圣经，唯有倚靠圣灵的光照，我们才能明白遵行圣经。感谢神，使我们蒙圣灵重生，有圣灵内住，成为属灵的人，可以明白圣经（林前 2:9-16）。

第九课 圣经的默示与权威

一、圣经的默示

“默示”（或作“灵感”）指神藉著圣灵，保守他的选仆将所领受的启示，正确无误地传讲或记载，以传达给他的子民，作永远的见证（出 32:16）。圣灵感动先知与使徒将所得的启示，写成圣经，共 66 卷。圣经的默示既是完全的，且是真实的，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准则（提后 3:16-17）。

A. 彻底的默示

圣经的默示，就范围而言，是全面默示：神感动作者写成圣经，保守他们所写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话（彼后 1:21）；就遣词用字而言，是字句默示：神直接引导作者使用人类语言说出神的话。所以圣经的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太 5:17-18）。

B. 真实的默示

圣经的默示，就内容而言，是绝对无谬无误的默示：既然神保守他的选仆写下他的话，就是圣经，而他的话是真理，圣经当然绝对无谬无误；圣经所说的一切，全然真实可信，在凡事上都是确实可靠的准则指引（约 17:17；多 1:1-2）。

二、圣经的权威

我们信服圣经的权威，并不在于任何属人的见证或教会的传统，乃完全在于神是圣经的真正作者，而神就是真理本身。圣经是神的话，是救恩的启示，藉著圣灵默示所赐下的，所以圣经当然是真理的绝对最高权威，远在人类理性、经验、传统这些次要权威之上，是你我生命存在的根基，生活动作的基准。圣经的权威，是清晰自明、完备无缺的。

A. 圣经的清晰

虽然圣经里并非每件事都记载清楚，每个人所明白的程度又不尽相同，但是关于救恩、福音与信仰生活等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须知，则是一清二楚。救恩真理在圣经各处皆有清晰详解，使人有足够的认识。在神的特别保守护理之下，圣经原文被忠实地抄写保全至今；圣经所到之处，都翻译成当地母语出版发行，所有人都能阅读明白在基督里的救恩，并将神的话丰富富存在心里，以神所喜悦的方式来回应敬拜他，更藉著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罗 15:4）。

B. 圣经的全备

关于神所要人领受的一切事情，包括神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生活等全面的旨意，都完备无缺、明文地记载在圣经中，或在从圣经可得的必然结论里。神藉著圣灵默示先知使徒写成的圣经，是一次而永远的，作为建造教会的全备根基（弗 2:20）。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可增添或删减圣经（启 22:18-19）。若以属人的传统或假托“新启示”之名，在圣经之外另立权威，则必是异端假道。换言之，圣经本身就是够用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第十课 圣经的基本资料

一、圣经的原文

原文圣经共用了 3 种文字写成：旧约大部份是希伯来文，小部份是亚兰文；新约是希腊文。亚兰文和希伯来文同属闪族语系，亚兰文曾经是中东一带居民的日常用语。旧约两段亚兰文经文是拉 4：8—6：18 及但 2：4 下—7：28。

二、圣经的写作地点和作者

1. 写作地点：包括亚洲、非洲及欧洲三大洲。
2. 写作时间：历时差不多 1500 年。圣经的第一部份（摩西五经）是摩西在公元前 1400 年写成，而圣经的最后一卷书（启示录）是使徒约翰在公元 95 年写成的。
3. 作者：共有 40 多位，上至君王，下至农夫渔夫；有饱学之士，也有草根平民。总的来说，旧约圣经由先知所写，而新约圣经是使徒所写，或由使徒见证下的同工所写。信仰群体一直相信整本圣经是由圣灵感动圣经的作者写成的，是神要向世人说的话。

三、圣经的称谓

1. 经卷：英文 scripture 来自拉丁文 *scriptura*，*scriptura* 则来自希腊文 *graphe*，意思是写作 (writing)。在新约，*graphe* 曾多次出现，每次都是指向旧约圣经。
2. 圣经：英文 bible 来自拉丁文 *biblia*，*biblia* 则来自希腊文的 *biblos*。这字源于埃及，指生长于尼罗河畔沼泽地的蒲草纸。后来说拉丁语的基督徒用这字的复数 *biblia* 来形容圣经，意思是一本由很多小书所组成的书。
3. 两约：即旧约和新约圣经，英文 testament 来自拉丁文 *testamentum*。这是一个法律用语，就是中文“约”的意思。“约书”这个观念来自出 24：7。而用“旧约”和“新约”来形容圣经的人，最早应该是由教父特土良开始的。他根据耶 31：33 提到的“新约”，称耶稣以前的犹太圣经做旧约，来对比耶稣的门徒和使徒写成的新约。他又说：“整本圣经分成两个约书，基督降生及受苦前那部份，即律法书及先知书，叫做旧约。在他复活后写成的那部份叫做新约。犹太人用旧约，我们用新约，显然两者并不相互冲突……”

四、其他资料

A. 圣经的篇幅

圣经共有 66 卷书，旧约 39 卷，新约 27 卷。新旧约圣经合共 1,189 章及 31,103 节。圣经原文（即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共有 81 万字左右。中文《和合本》圣经新旧约合共 97 万字左右。

B. 圣经的章节

圣经最初并没有分章节，原来的经文更加没有标点符号。早期在抄写旧约的希伯来文圣经时，并没有写下母音，直至公元 900 年左右，才由一班叫做马所拉的文士渐渐加上。

C. 旧约圣经

犹太人在旧约成书后，便十分著意保存圣经。在 6—10 世纪，巴比伦和巴勒斯坦两地的犹太学者，根据一直流传下来的口传传统抄写经文，并加上标点符号及母音符号，使读音更清晰明确。最后整理完成犹太教的希伯来圣经，叫《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负责整理《马所拉文本》的犹太学者被称为“马所拉学者”。《马所拉文本》是希伯来文圣经的通用版本。

D. 新约圣经

1. 圣经的下半部份称为新约，共有 27 卷书，大约成书于公元 1 世纪中期和后期。新约圣经在不同的教会流传和诵读。作者对耶稣的教导、受死和复活的见证，以及对教义和生活的教导和指引，都被教会视为权威。新约圣经的地位并不低于旧约圣经。
2. 新约的希腊文圣经最初全用大写字母，字与字之间并没有空白，不熟悉原文的人读来非常不便。后来在不同时期，不同的人将圣经分段落，又在句子之间加上空白，方便阅读。现在的分章方法，大概是由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兰顿 (Stephen Langton) 于 1228 年所创；而将圣经分节，则是由法国人史提芬司 (Robert Stephens) 于 1551 年编成的。

E. 圣经的销量

圣经一直是全球销量最高的书籍，估计已经发行超过 25 亿本。直到 2007 年，在全球 6,900 种语言当中，约有 430 多种语言已经有全本新旧约圣经的译本，而单有新约译本的，已约有 1,168 种语言。最少已译出圣经中其中一卷书的，已有 2,400 多种语言。全球 98% 的人至少可以阅读圣经的其中一卷书。

第十一课 旧约正典

五、约

A. 旧约

1. 主要的约包括神与亚当的约(创1章)、神与挪亚的约(创8章)、神与亚伯拉罕的约(创15章)、在西乃山上神与以色列人的约(出19-24章)、大卫的约(撒下7章)等。
2. 耶31:31-34记载神与以色列人立下新约,但神并不是要废除旧约,而是要与他的子民建立永恒的盟约。

B. 新约

1. 耶稣在最后晚餐说要用他的血立新约(路22:20),以致神的约可以适用于所有信靠和跟随耶稣的人。耶稣是旧约应许的应验,把两约之间的关系统一起来。
2. 两段经文清楚表达出圣经的属灵意义:
 - a. 提后3:16-17: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圣经的每位作者都是被神的灵感所默示,使所写出来的内容超乎个人的所思所想,从而彰显神的心意。
 - b. 彼后1:20-21: 圣经可能有些地方较难明白,但也不可以忽略,反而要慎思明辨,不应随意解说。

六、圣经的写作目的

圣经的目的是宣告神对人的旨意。

1. 圣经使人知道是神在说话。圣经的来源是神。原文“默示”(theopneustos)在新约只出现了这一次(提后3:16),它由两个希腊字组成:theos(神)+pneustos(呼吸,与“气”有关)。整个字的意思是神呼出来的气,表明圣经全部来自神。圣经的话就等同神的话。
2. 圣经使我们明白得救的事。圣经启示了得救的方法,就是藉著信心。另参提后3:15;约20:31。
3. 圣经使我们可以行善事,得以完全。提后3:16用了4个短语来形容圣经“都是有益的”,就是“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真正藉著耶稣而领受的救恩,是从圣经明白福音,藉著信领受新生命,这是救恩的入门;在入门之后,又从圣经的真道中藉著信心继续成长,以致生命得以完全,又在生活上活出神喜悦的事。这才是基督徒完备的救恩,也是圣经的写目的。

一、何谓正典

1. 基督教以“正典”形容圣经,承认圣经是神圣的典籍,是教会公认的信仰与行为标准。
2. “正典”(canon)一词来自希腊文 *kanon*,意思是木匠量度东西用的棒或竿,后来也用作量度非物质的东西,指标准或用来量度东西的规范。例如:
 - a. 亚里士多德称正直的好人作道德“正典”;
 - b. 依壁鸠鲁(Epicurus,公元前341-270)认为逻辑是“正典”;
 - c. 1世纪犹太哲学家斐罗称“正典”为法律。
3. “正典”一词也在新约加6:16出现:“凡照此理而行的”,“理”原文是“正典”,保罗以此表达“正典”就是道理,是一个可以依循的标准。
4. 圣经具有神圣的地位,是基督徒信仰和行为的基本准则。圣经的正典地位源于它是神的特殊启示,具独特地位。特殊启示指神藉著先知、圣经、甚至异象和梦境,最终透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让人认识神,领受福音,得著永恒的救恩。
5. 早期基督徒用的是旧约圣经,因此当新约提到“圣经”的时候,是指旧约。而新约书卷在成书之后,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察验,才最终被确认为神圣典籍。

二、旧约正典

1. 旧约圣经始于创世记,完结于公元前5世纪犹太人散居于波斯帝国的事迹。犹太人接纳旧约为神圣典籍,因为它们都是神的默示。
2. 在公元前6-5世纪期间,即文士以斯拉时期(或说在撒玛利亚人从以色列分裂出来的时候),摩西五经在犹太人当中已经被确立为神圣典籍,也得到撒玛利亚人的接纳(但撒玛利亚人却只接纳摩西五经为神圣典籍)。
3. 至于其他书卷,虽然难以确定接纳为神圣典籍的时期,但大约在公元前200年左右,旧约圣经已被确认为权威的作品。

三、犹太教希伯来圣经正典

1. 公元前6世纪犹太人被掳,约70年后回归耶路撒冷,这些回归了的和散居各地的犹太人组成了犹太教的信仰群体。犹太教尊崇旧约

圣经，称它为《塔纳赫》(Tanak，严格的写法是 TaNaKh 或 TaNaK)。《塔纳赫》一名是由律法书 (Torah)、先知书 (Neviim) 和著作 (Ketuvim，或译“圣卷”) 3 个希伯来文词语拼合而成，代表犹太教圣经。近代非犹太教学者则大多称之为希伯来圣经。

2. 《塔纳赫》有神圣地位，公元 1 世纪建立的基督教也完全确认旧约的正典地位和权威。但基督教也认为当代教会的一些典籍同样有神圣的权威，称这些典籍为“新约”。
3. 基督教和犹太教都承认希伯来圣经 (即旧约 39 个书卷) 的神圣权威，是圣经正典。这些书卷原本是在不同时间和地方撰写和保存的，其中有些书卷在早期被放置在约柜中 (参申 31:25-26)。到了大约公元前 400 年，被掳后的先知写成了最后期的先知书，之后约在公元前 4 或 3 世纪，旧约正典就完成了。

四、基督教旧约圣经的编排方式

基督教旧约圣经的编排方式是源自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译本》，分为 4 类：

1. 五经：创、出、利、民、申，也称为律法书，一般称为摩西五经。
2. 历史书：书一斯的 12 卷书，以历史叙事文体写成，叙述公元前 14—公元前 5 世纪之间的犹太人历史。
3. 诗歌智慧书：伯一歌的 5 卷书。
 - a. 诗、歌：诗歌体，部份诗篇 (如诗 1、73 篇) 属智慧文学；
 - b. 伯、箴、传：具智慧文学特色。
4. 先知书：由赛—玛的 17 卷书。
 - a. 大先知书：赛、耶、哀、结、但；
 - b. 小先知书：何—玛的 12 卷。

在这 17 卷先知书中，但和哀的写作方式与赛、耶、结不同，因此犹太教圣经把它们放在不同的类别。“大”和“小”的分类主要是指经卷的长度，不是指它的内容或重要性。圣经中的每卷书都是重要的。

五、犹太教希伯来圣经的编排方式

希伯来圣经与基督教旧约圣经在内容上是一样的，但分类方式和排列次序却不同。

A. 分类方式：犹太人把希伯来圣经分为 3 个类

1. 律法书 (Torah，音译“妥拉”)：摩西五经。妥拉含教导及训示之意。妥拉也可指整部旧约圣经，甚至延伸至所有犹太教作品。

2. 先知书 (Neviim)：由 4 卷前先知书和 4 卷后先知书组成。

- a. 前先知书：书、士、撒、王 (撒和王都是一卷，没分上下)。
- b. 后先知书：赛、耶、结、小先知书 (何—玛 12 卷组成的一卷)。

犹太人把基督教视为历史书的书卷归入“先知书”的类别中，以较广义的角度看待先知，视之为道德和律法的认可教师。

3. 著作或圣卷 (Ketuvim)：律法书与先知书以外的其他 11 卷，包括伯、诗、箴、得、歌、传、哀、斯、但、拉—尼 (拉和尼被编为一卷)、代 (一卷，没分上下)。

- a. 诗歌：伯、诗、箴。
- b. 五小卷：得、歌、传、哀、斯，是犹太人节期时在会堂中诵读的：

歌：逾越节的安息日

得：五旬节

哀：亚布月初九，纪念历史上的悲惨事件

传：住棚节

斯：普珥日

- c. 历史：但、拉—尼、代。历代志是希伯来圣经的最后一卷，重述了大卫王的统治和犹太国的历史，直至犹太亡国，书中最后提到波斯王居鲁士下令重建耶路撒冷的圣殿，以有盼望的未来作为结语。

B. 排列次序

有时是按时序，有时是按主题，很难一概而论。一般来说，次序是：五经、书、士、撒、王、赛、耶、结、小先知书、诗、伯、箴、得、歌、传、哀、斯、但、拉—尼、代。

六、旧约正典的确立

1. 在新约时代，犹太人基本上已确认律法书和先知书的正典范围，但对于著作 (或圣卷) 的组成却不大确定。路 24:44 提过类似以上希伯来圣经的三分法：“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暗示耶稣 (和路加) 都认同律法书、先知书和诗篇的重要性。
2. 1 世纪犹太哲学家斐罗在《论沉思的生活》一书中说：“单单研究律法、那些神透过先知所传的话、诗歌和诗篇，以及各样理性的研究，我们就可以在知识和敬虔上达至完全。”斐罗认为“律法、先知所传的话、和诗篇”就是神的话的核心。

3. 公元前 2 世纪犹太智慧文学《便西拉智训》的序言 3 次提到“律法、先知书和其他著作”，所指的就是旧约正典。
 4. 在基督教时代之前，希伯来圣经已经被犹太人翻译为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它是 1 世纪基督徒主要阅读的圣经版本。现今中、英文圣经的旧约书卷次序（先知书与著作的书卷相互交叠），便是根据这个译本。
 5. 有学者认为现今已确立的旧约正典书目范围，是大约公元 90 年在雅麦尼亚（Jamnia）举行的犹太会议后才确立的。但这说法未有足够证据支持，我们可以相信，旧约在写成最后一卷书之后，已被确定神圣典籍的范围。
 6. 犹太人和基督徒在早期已对旧约圣经表现出相当的尊重，而这份尊重，也应成为基督徒看待旧约圣经的基本态度。犹太教的许多条例，虽然在基督教群体内被新约的教导所取代，但新旧约圣经作为一个整体，仍然具有启示的权威，而它的信息是由新约所完成的，新约、旧约圣经组成了神启示的完全记录。
- d. 他相信耶稣与旧约的神是相互对立的。在基督教的著作中，任何带有犹太教成分的内容，都要删除。
 5. 诺斯底主义
 - a. 这类作品的出现，也促使教会觉得必须尽快清晰地确立信仰的基础。
 - b. “诺斯底”是希腊文 *gnosis* 音译，指奥秘的知识。这是个复杂的二元论宗教运动，始于希腊罗马时期的哲学思潮，在 2 世纪以后，诺斯底主义混杂于犹太教和基督教思想中。
 - c. 1945 年在埃及南部小镇拿·戈玛第（Nag Hammadi）发现了古代蒲草纸抄本《拿·戈玛第文献》（Nag Hammadi Library）。
 6. 教会所遭受来自政府的逼迫也日益严重，在内忧外患下，基督徒要急切确定什么是他们需要维护的神圣典籍。

第十二课 新约正典

一、新约正典的形成

1. 初期教会除了尊重旧约，渐渐也把耶稣的口述教导、使徒的见证，并使徒的口述遗训和著作编辑成为新约圣经。
 2. 早期基督徒认为，耶稣是希伯来圣经的应验权威的解釋者，也认为论述耶稣的事迹和传讲福音十分重要，便把耶稣的事迹和信息记载下来，并视之与旧约书卷有同等地位。这些记载有些后来成为了新约正典。
 3. 2 世纪的教父书信和讲章中，引用了不少新约圣经的经文，显示出教父对新约内容的重视。
 4. 马吉安（Marcion）
 - a. 马吉安所带领的异端在 2 世纪中叶出现，导致教会领袖正式公开讨论新约圣经正典。
 - b. 他断然否定旧约的权威，并且认为旧约所描述的神是个极度严苛的神，没有人情味，近乎残暴不仁。
 - c. 马吉安只承认路加福音和 10 封保罗书信（加、林前、林后、罗、帖前、帖后、弗、西、腓、门）是新约圣经，认为只有这些书卷才能反映出良善和怜悯的神。
1. 现存最早一份初期教会新约正典书目表，是 2 世纪的《穆拉多利经目》（Muratorian Canon），共 85 行，以拉丁文写成，当中包括四福音、徒、保罗的 13 封书信、约翰书信两卷、犹、启，共 22 卷书。
 2. 2 世纪中叶，爱任纽（Irenaeus）在他的著作中也认同一份类似的书目，但这份书目多了彼前。
 3. 3 世纪初，俄利根（Origen）在《穆拉多利经目》再加上几卷有争议性的书卷，包括：来、雅、彼后、约叁等。
 4. 当时的教父对新约书卷的接纳并不一致，如优西比乌接纳希伯来书，但不接纳启示录，而俄利根则怀疑希伯来书是否保罗的作品。
 5. 公元 363 年，亚他拿修（Athanasius）接纳新约的 27 卷书，这是已知最早的持这看法的基督教教会领袖。亚他拿修的观点随后在希坡的大公会议（393 年）和迦太基大公会议（397 年）中得到确认。
 6. 一直到现在，一般基督教会都是以 27 卷书为新约正典。

三、成为新约正典的准则

1. 使徒性或使徒权威：由使徒亲自撰写，或是使徒见证了书卷中所写的内容，或是由使徒的同工所撰写。太、约、约翰书信、启和彼得书信的作者是十二使徒之一，其他书卷的作者包括被认为是使徒的保罗，或是与使徒

相熟的路加和马可，或是与耶稣有亲密关系的雅各和犹大（耶稣的弟弟）。

2. 正统性：书卷符合信仰的规条，并与基督教的基本传统（教会承认的信仰准则）相符合。
3. 大公性：普世性。初期教会的教父认为，教会是普世的团体，承认同一信仰，奉行同一洗礼，负有同一使命，尊崇同一位元首耶稣基督。正典的书卷必须被证明是对教会和信徒有益，且被大部份教会所使用及接纳。

四、新约正典的内容

A. 福音书

1. 太、可、路、约 4 卷。“福音”是好消息之意，指神给人的好消息。根据四福音的描述，基督教的根源是始于耶稣基督。
2. 太、可、路在内容与结构上有不少相似的地方，称为共观福音或符类福音。但它们也有不同的内容和编排。
 - a. 两源说：“源”指来源，两源说认为共观福音的来源是马可福音和 Q 底本。Q 底本指一份口述资料，或称为口述传统，是太和路共有而可没有的内容，但 Q 底本现今已不存在。两源说认为最早成书的是可，太和路都以可和 Q 底本为根据。
 - b. 四源说：认为共观福音背后有 4 个独立的早期文献作为来源，就是 M 底本（太的底本）、马可福音、Q 底本和 L 底本（路的底本）。
太：资料来源是 M 底本、可、Q 底本；
路：资料来源是可、Q 底本、L 底本。
3. 约翰福音的内容及编排方式与共观福音相当不同，成书日期也是最后，约在 1 世纪末。

B. 使徒行传

传统认为路和徒都是路加医生于 1 世纪中叶所写，但因四福音作为一组，路与徒便被隔开了。

C. 保罗书信

1. 保罗写了大量书信，新约的保罗书信共 13 卷：罗、林前、林后、加、弗、腓、西、帖前、帖后、提前、提后、多、门。
2. 可以分为两类：罗一帖后是写给教会的，而提前一门是写给个人的。
3. 监狱书信：腓、弗、西、门 4 卷，因为相传是保罗在监狱中写的。
4. 教牧书信：提前、提后、多 3 卷，因为内容是处理教牧问题。
5. 写作时间：约于 48—65 年之间，帖前是最早

写成的，提后最迟。

6. 有学者认为不是 13 卷保罗书信都是保罗所写的，只有罗、林前、林后和加是确定为保罗所写。我们要认清一点，就是保罗有时是由书记为他代笔的（参罗 16：22）。由他人代笔书写的保罗书信，作者其实也是保罗。

D. 希伯来书

希伯来书以上佳的希腊文写成，但作者、收信人均不详。

E. 大公书信或普通书信

1. 共 7 卷：雅、彼前、彼后、约壹、约贰、约叁、犹。
2. 以作者命名。
3. 称为大公书信，因“大公”有“传阅”的含意，而这些书信的对象是当时的一般教会。

F. 启示录

作者是使徒约翰。启示录属于天启文学，是公元前 2 世纪在犹太人中间流行的宗教文学体裁，运用高度象征性的语言，带出末世性的意象。

第十三课 次经与伪经

圣经是经过漫长时间才完成撰写和结集，在部份圣经经卷出现的同时，也有其他的作者在撰写其他的书卷。

以早期教会的典籍为例，近代学者认为有些耶稣的言训是没有记载在福音书中的，德国学者克尔纳（Körner）在 1776 年开始称这类言训为 *agrapha*（隐藏了的、未被记载的话），特别是指那些没有记载在新约正典 4 卷福音书内耶稣所说的话，例如徒 20：35 下、帖前 4：15。

其他宗教典籍也记载了一些耶稣说的话，这些典籍包括新约的古抄本、非新约正典的福音书，以及早期的教父著作。有学者点算过，这些没有记载在四福音却是耶稣说的话，共有 256 句。

一、宗教典籍的分类

A. 正典

1. 正典即神圣可靠的经典，在圣灵感动下作书的，是相对于次经与伪经而言。
2. 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都接纳 27 卷新约作

品为正典。但对旧约正典的范围看法不同：

- a. 基督教：接纳由创一玛 39 卷为正典；
- b. 天主教和东正教：在 39 卷外另外接纳了其他书为正典。这些额外的书卷存在于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却不见于希伯来圣经。

B. 次经

1. 新约次经：公元 2—4 世纪的著作，是刻意模仿新约正典内容的书卷，内容一般不符合传统教导，因此不为教会认可或被公众使用。
2. 旧约次经
 - a. 天主教：旧约次经拥有次于正典的权威地位。正典的书卷称为第一正典，旧约次经称为第二正典，表明是后来受到接纳。
 - b. 基督教：旧约次经不是正典，在权威上不及希伯来圣经，只能作信徒道德的教化，不能作为教义和信仰的依据。

C. 伪经

又称托名经书，是次经以外的著作。一般来说，内容是明显的伪作，含有错误的历史记载，甚至有异端的思想成分。

1. 旧约伪经
 - a. 约 52 卷，成书期在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2 世纪。
 - b. 有托亚当、以诺、摩西、以斯拉等旧约人物之名的作品。新约作者也有提及某些旧约伪经，例如犹 14、15 显然提及《以诺一书》的内容。新约中人子、弥赛亚国度、天使和魔鬼等思想，都可能带有《以诺一书》的色彩。
 - c. 部份旧约伪经带有教会色彩，可帮助在困难中的人坚守信仰，但由于记事有时怪诞离奇，故此不为基督教和犹太教纳入正典。
2. 新约伪经
 - a. 约 80 卷，在公元 2—5 世纪初成书。
 - b. 内容有时会否定基督的救恩，或有与圣经正典教义相违背的异端思想。

二、旧约次经

1. 在所有次经、伪经中，只有旧约次经在基督教群体中较被接纳，而且对后来圣经的组成和流传也有影响。
2. 旧约次经主要包括公元前 3 世纪—公元前 1 世纪的著作。这些作品被纳入希腊文旧约译本，是希伯来文圣经没有的，因为犹太教不接纳这些旧约次经为正典。
3. 新约圣经有些经文可能引述自旧约次经，例

如罗 9：21 可能引自《所罗门智训》15.7。但早期教会并没有把旧约次经看为正典。

4. 天主教和东正教都接纳一些旧约次经为正典，所以天主教和东正教旧约圣经的书卷数目，比基督教为多。
5. 天主教和基督教旧约圣经的比较：
 - a. 天主教共 46 卷，比基督教多了 7 卷，称为第二正典。这 7 卷书是：《多比传》、《犹滴传》、《马加比一书》、《马加比二书》、《所罗门智训》、《便西拉智训》和《巴录书》。
 - b. 天主教旧约圣经某些书卷也多了些经文。例如但以理书收录了《苏撒拿传》，成为但 13 章；收录了《比勒与大龙书》，成为但 14 章；收录了《亚撒利雅祷文》和《三青年之歌》，放在但 3 章之中。它们称为《但以理书补篇》。另外，以斯帖记加上了来自希腊文部份的《以斯帖记补篇》，以表达以斯帖的敬虔。

三、旧约次经的内容

A. 历史性作品

1. 《马加比一书》：公元前 2 世纪末以希伯来文写成，记载马加比家族领导犹太人反抗西流古王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的经过。公元前 165 年，马加比家族夺回耶路撒冷和犹太地区，并且取得独立。
2. 《马加比二书》：公元前 1 世纪以希腊文写成，记载了与《马加比一书》差不多相同的历史事件，但写书的动机是把犹太人争取独立一事提升至神学层面。《马加比二书》有较多的神迹奇事，历史可靠性也较低。

B. 传奇性作品

1. 《多比传》：公元前 2 世纪以亚兰文或希伯来文写成，后译成希腊文。记载多比和儿子被亚述王放逐后在尼尼微城遇到的传奇经历。
2. 《犹滴传》：公元前 2 世纪以希伯来文写成，描述犹太寡妇犹滴勇敢过人，因倚靠神而使整个村子避过尼布甲尼撒属下将军的毁灭。
3. 《以斯帖记补篇》：共 6 章，是附加在以斯帖记的希腊文文章，原收录在《七十士译本》。
4. 《但以理书补篇》：共 4 篇文章，是在希腊文译本中加插于但以理书内的次经补篇，在公元前 2 世纪以希伯来文或亚兰文撰写，大约公元前 100 年翻译为希腊文。
 - a. 《亚撒利雅祷文》和《三青年之歌》：但以理时代 3 个犹太青年因不肯拜尼布甲尼撒王铸立的金像，就被人丢入火窑，却没有被烧死，

第十四课 圣经的抄写与流传

他们并且能在火窑中歌颂神。前者是 3 人中的亚撒利亚（即是亚伯尼歌）在火窑中的祷告；后者的内容是为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忏悔，并祈求神叫以色列的敌人蒙羞，最后以一首颂歌嘱咐人要赞美神。

- b. 《苏撒拿传》：记载美貌敬虔的犹太女子苏撒拿，被两个邪恶好色的犹太长老诬告通奸罪，在临被处死之前，但以理挺身而出，以机智的审讯揭穿两犹太长老的诬告，拯救了无辜的苏撒拿。
- c. 《比勒与大龙》：说明拜偶像的愚昧及异教祭司的虚假，藉此鼓励神的子民只要有信心忍耐到底，必然得胜。

C. 先知性作品

这里只略提《巴录书》。它以希伯来文写成，据说是耶利米书记巴录的手笔（参耶 36 章）。第一部份是散文，主要叫人知罪悔改；第二部份是诗集，歌颂智慧并安慰受压迫的耶路撒冷。

D. 伦理性作品

1. 《便西拉智训》：内容似旧约的箴言，包括对日常生活多方面的劝勉、教训和警戒等。作者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便西拉，原文为希伯来文，在公元前 190—170 年写于巴勒斯坦，后来在公元前 132 年由作者的孙子把原书带到埃及译成希腊文，并在书前加上译者序言。这段序言可证明在翻译本书之时，希伯来圣经已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和著作（或圣卷）3 大部份。
2. 《所罗门智训》：写于公元前 100—50 年，原为希腊文。内容为赞颂智慧与正义，批驳义人灭亡，恶人却享长寿的论点，讽刺拜偶像的愚昧等。作者并非所罗门王，可能是一位具有正统信仰的犹太人，但也熟悉希腊哲学，所以书中常有两种思想相互融合的痕迹。

一、圣经的抄写材料及方式

在现代印刷术发明之前，要保存一个文本只能靠人手抄写。

1. 蒲草纸：公元前 3000 年埃及人已经使用蒲草纸来书写，公元前 8 世纪希腊人也开始使用蒲草纸。直到 4 世纪，蒲草纸渐渐被羊皮纸的书卷所取代，但蒲草纸仍被使用至 8 世纪，才因为造纸术的广泛使用而湮没。
2. 羊皮纸：相传是希腊的别迦摩人在公元前 2 世纪发明的，就是把羊的表皮加工处理后制成书写的材料。羊皮纸可以两面书写，让字体清晰地呈现出来，也可以摺叠成为书本或装订成书籍，因此渐渐取代了蒲草纸。但羊皮纸的缺点是成本昂贵和制作时间长。羊皮纸常会循环再用，就是把原来的文字刮去，在上面另行书写，称为复写本。

二、有关圣经抄写的专有名词

1. 亲笔手稿：是由作者亲笔撰写，或是由文士在作者亲自指导下完成的原文作品。
2. 手稿（简称 mss.）：指按照亲笔手稿所抄传的稿本，通常都是抄写在蒲草纸或羊皮纸上，然后钉装成为经卷或抄本。
3. 经卷：通常是指把文字写在蒲草纸或羊皮纸上，然后用两根木棒穿上，再卷起来的书籍。
4. 抄本：一般是抄录在蒲草纸或羊皮纸上，然后将一张张书写好的纸叠起来，首尾相连，黏贴在一起，然后将纸的一边扎在一起或用针线缝起来，再加上封底作为保护层。

三、现存抄本的分类

A. 旧约的抄本

旧约的抄本相对少。在公元前 5 世纪左右，旧约书卷已完成，但是旧约圣经的原稿始终未找到，只有后期的抄本。这些抄本的完成期约为 6—10 世纪，数量只有几十份。直至 19 世纪末考古学的发现，以及在 20 世纪中死海古卷的发现，才提供了一些较早期的抄本。而这些较早期的抄本也接近旧约书卷的成书期。

B. 新约的抄本

现存的新约抄本大约有 5,000 多份，重要的也有数百份。新约的原稿大约成书于公元 45—95 年。然而今天并没有新约圣经的原稿遗留下来，

有的只是抄本。新约很多抄本的成书年期与新约原稿的年期也差不多。

1. 新约抄本的分类

- a. 蒲草纸抄本：抄在蒲草纸上的大楷体抄本，大多来自 3—4 世纪，抄本编号以哥德式字母 P 开头。现存最古老的是 P52 的《约翰福音残篇》，约为公元 125 年抄写的。
 - b. 大楷体抄本：以端正的大写字母写在羊皮纸上，常见于 4—9 世纪的希腊文和拉丁文手稿。大楷体抄本的编号方式是以大写字母或数字 0 作为开头。最著名的抄本包括《西奈抄本》、《梵蒂冈抄本》和《伯撒抄本》等。
 - c. 小楷体抄本：以小楷草书抄写在羊皮纸上，常见于 9—16 世纪的希腊文抄本。这时小楷草书逐渐取代了大楷体。编号方式是以阿拉伯数字为代表，有些在抄本系列前加上“f”（family，即系列）。其中较著名的抄本是《小楷体抄本 33》（9 世纪）、《小楷体抄本系列 1》（f1，12 世纪）和《小楷体抄本系列 13》（f13，13 世纪）。
2. 中世纪的经课集也是以小楷体抄写的。在经课集中，经常会把全段经文抄写出来，因此成为圣经学者研究古代经文的材料。经课集是圣经经文阅读的礼仪文卷，一般按全年日程编排，以确定在合适的节期时，在崇拜中诵读的经文。
3. 在现存 5,000 多份希腊文新约抄本中，日期最早的是公元 125 年，但很少新约抄本是有全部新约书卷的。极少数的蒲草纸抄本和大楷体抄本有全部新约书卷，主要是小楷体抄本和经课集抄本才有全部新约书卷。
4. 早期的基督教文献大多数以抄本的方式流传。现存最早的希腊文圣经的完整抄本，是 4 世纪的《西奈抄本》，另一个重要的抄本是 5 世纪的《亚历山太抄本》。
5. 中世纪时期也有“装饰画手抄本”，是在文字之外附有插图，用金粉或银粉来绘画作装饰。到了 15 世纪欧洲印刷术发明后，手抄的装饰画就由印刷的插图所取代。

四、圣经的印刷

约在 1450 年，德国人古腾堡（Gutenberg）用铜模铸出以合金为材料的活字，并发明活字版印刷术，印制了第一本拉丁文圣经。自此圣经能够更广泛地流传。现代的圣经主要在机制的纸张上印制，这些纸张称为“圣经纸”。

五、圣经的分章分节

1. 圣经最初并没有分章分节。在犹太人被掳前，旧约似乎已经开始了分段。圣经早期版本的经文抄写方式，是把辅音字母紧密排列，没有元音符号，没有空格，也没有标点符号，更没有分章分节。旧约的希伯来文和亚兰文经文，一般在书写时只写辅音，直至几个世纪后，才由马所拉文士加上元音，即在辅音的上面或下面加上符号。
2. 希腊文圣经最古老的抄本只用大楷抄写，并没有小楷，字与字之间没有分隔，也没有标点符号。在这些希腊文抄本中，书卷的章节、标点符号，并字与字之间的分隔，都是后来加上去的。这些后来加上去的部份，并没有默示成分，而且可能会有错误。
3. 希伯来文的经文原本是把每一个字紧密连在一起的，字与字之间没有分隔。不过在耶稣时代之前，希伯来圣经可能已把字与字分隔。由于圣经的经文字句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组合，容易产生误解，因此把字词合理地分隔是必须的。可是圣经学者对于如何分隔字与字，有著不同的意见。
4. 旧约圣经的分节方式也是由早期的文士进行的。由于早期没有一致的做法，因此在分节方式上，巴勒斯坦地犹太人的圣经就与巴比伦犹太人的圣经有所不同。现今犹太人圣经的分节方式，并不是源于上述两者，而是源于《马所拉文本》。至于基督教圣经的分章分节历史和方式，又与犹太教圣经不同。
5. 新约圣经在分段方面的历史比较简单。在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时，新约已被分段，不过方式与现代圣经有所不同。到了 4 世纪后期，耶柔米把圣经翻译为拉丁文后，教会便一直资助圣经的抄写工作。然而，过了一段漫长的时间，才能确定圣经区分章节的方式。
6. 现今基督教圣经的分章方式，基本上是来自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兰顿（Stephen Langton）在 1228 年的区分方法。而将圣经分节的方式，就是按照法国人史提芬司（Robert Stephens）在 1551 年所作的分节方法。
7. 圣经章节的划分，有助读者更容易翻查圣经的内容。不过，就著希腊文的结构来说，若是分为不同的段落，容易产生句法上的问题。不适当的分节会影响对用词的含意、关系、重点和语气的理解。故此，许多圣经学者不太理会这些分节。事实上，有些圣经中的句子可以分为不同的节，即是说，把一句句子

分为几节经文。例如罗 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就是罗 3:22—25 这长句子的其中一部份。故此经节的区分，特别是新约中的句子的区分，只可以作为参考。

六、公认经文

1. 自从 15 世纪印刷术发明后，圣经便开始印刷、出版和发行。希腊文新约圣经的出版，主要是由荷兰人伊拉斯姆 (Erasmus) 推动。他是圣经学者，重视希腊文的语法和圣经原文文本的研究，为后世的圣经研究及经文鉴别学铺路。他在 1516 年出版的希腊文新约圣经，被视为是第一部希腊文的校勘版本。
2. 这版本的经文以后数次修改，成为 17 世纪的“公认经文” (*Textus Receptus*)。“公认经文”是希腊文新约圣经版本的拉丁文专有名词，意思是被普遍接受的经文版本。
3. 在公认经文的基础上，圣经的翻译在欧洲迅速发展。直到 18 世纪的宣教时代，圣经的翻译也有了更大的发展。

第十五课 重要的圣经抄本

抄写希伯来圣经，犹太人有他们的传统。早期抄录圣经的文士尽最大的努力去保存和抄写希伯来圣经，这些文士被称为“教师” (*Tannaim*)，他们在公元 70—200 年之间，在巴勒斯坦地编辑和抄写希伯来圣经。

一、希伯来圣经的释经传统

现存重要的希伯来圣经抄本，都是按《马所拉文本》抄写的，而《马所拉文本》就是在犹太教希伯来圣经的释经传统中发展出来的成果。

A. 米大示 (Midrash)

《塔纳赫》 (*Tanakh*) 即犹太教的圣经，也就是希伯来圣经 (参第十一课)。在 1 世纪，犹太人已建立了解释《塔纳赫》的传统，叫米大示，意思是圣经注释。米大示又分为两类文献。

1. 哈拉卡 (*Halakhah*): 是律法和典章，以希伯来圣经为基础的律法条文，起先是以口传的形式流传的，到后来才成为文本。这些律法和典章涉及犹太人的宗教礼仪、日常生活和

行事为人。因此哈拉卡对于犹太人的整个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都起了规范性的作用。

2. 哈加达 (*Haggadah*): 是犹太教拉比文学的一种形式。拉比用来解释圣经所写的传说、箴言等，形成了一种特别的文体。因此，哈加达是以文字来记录和流传的释经书。

B. 他勒目 (Talmud)

1. 这是 3—5 世纪期间犹太人发展出来的一种解释希伯来圣经的文献。“他勒目”是研究、教导、学习的意思。与米大示一样，他勒目也是建基于对希伯来圣经的诠释，对犹太人有规范与指引的作用。
2. 在结构上，他勒目也是分为两部份：
 - a. 米示拿 (*Mishnah*): 是犹太拉比透过对希伯来圣经的解释而发展出来的规条和教导，涵盖了生活的各范畴，例如节期、圣殿献祭、圣殿礼仪、婚姻、十一奉献等。
 - b. 革马拉 (*Gemara*): 是对米示拿作出逐字逐句的注释，以及有关拉比的故事和其他课题的讲述。
3. 今天还存在的他勒目版本：
 - a. 《巴勒斯坦他勒目》: 是在以色列北部一带的巴勒斯坦编纂的。
 - b. 《巴比伦他勒目》: 是在巴比伦地域编纂的，就是今天的伊拉克。《巴比伦他勒目》有更高的权威，因为编纂的拉比把各家各派的拉比对律法的诠释观点也包含在内，因此陈述和论证丰富，对散居各地的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影响甚大。

C. 小结

到了 6 世纪，这些希伯来圣经的释经传统促成了希伯来圣经一个权威版本的开拓，就是《马所拉文本》 (参第十课)。马所拉学者的资料来源除了已经作为文本的希伯来圣经以外，还加上口传传统的资料，以及过去几个世纪解释圣经的资料。他们除了整理经文，还加上一些其他资料。《马所拉文本》于在公元 10 世纪完成。

二、两个重要的希伯来圣经抄本

1. 《阿勒坡抄本》: 现存最古老的希伯来圣经抄本，约在公元 950 年抄成。它本来存放在叙利亚北部阿勒坡 (Aleppo) 的犹太会堂内，但在 1947 年的反犹太动乱中，损毁了 4 成，完好的部份被偷运到耶路撒冷，成为希伯来大学出版的希伯来圣经的基础。

2. 《列宁格勒抄本》: 现存最古老的完整希伯来圣经抄本, 约在 1010 年在开罗抄成。19 世纪一个俄国人夺得这抄本, 并运返俄国。近代德国人祈特尔编订的希伯来圣经第四版 (BHS), 便是以《列宁格勒抄本》为基础。

三、近代的考古学发现

1. 最重要的近代考古发现是 20 世纪中叶出土的死海古卷。死海古卷比以上提及的两个抄本更早抄成。
2. 死海古卷是指在 1947 年以后, 在死海西北方昆兰 (Qumran) 地区 11 个洞穴发现的皮卷和蒲草纸卷。它们是在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1 世纪抄成的, 有部份是完整的旧约书卷。
3. 学者相信收藏死海古卷的, 是个叫“爱色尼派”的犹太教派, 是一班过著敬虔、严守纪律的独身、隐居生活的犹太人。
4. 学者把死海古卷的书卷编了代号, 代号由 3 个部份组成:
 - a. 数字: 代表那书卷是在哪个洞穴发现的;
 - b. 英文字母 Q: 代表昆兰;
 - c. 书卷的缩写或编号。例如死海古卷中以赛亚书的编号是“1QIsa”。“1”是指这书卷是在 1 号洞穴发现的; “Q”代表昆兰; “Isa”是以赛亚书英文名称的缩写。
5. 死海古卷中的以赛亚书只有小量残缺, 因此这份“1QIsa”差不多可以看成是完整的以赛亚书。它的抄写年份确定为公元前 2 世纪, 因此比《阿勒坡抄本》和《列宁格勒抄本》的年份足足早了 1,000 年, 因而死海古卷以赛亚书更能反映以赛亚书原稿的真正面貌。

四、新约时代以后的重要抄本

A. 大楷体抄本

新约时代以后的重要抄本很多都是包含了旧约和新约书卷, 并且都是以大楷体来抄写。

1. 《约翰·雷兰蒲草纸抄本残篇》: 现存放在英国曼彻斯特。这份残篇包含了丰富的蒲草纸抄本, 其中一份叫 P52, 是现存最早的一份新约圣经抄本, 大约在公元 125 年以大楷体来抄写的。这份抄本在 1920 年发现, 抄录了约 18:31—33、37、38。抄写日期很接近原稿。
2. 《西奈抄本》: 简称 N (希伯来文的第一个字母), 是 4 世纪时在埃及抄成的。19 世纪中叶在西奈山脚的圣凯瑟琳修道院发现, 现存

于伦敦大英博物馆。整份《西奈抄本》是希腊文, 以大楷体抄写了全本新约经文和部份旧约经文, 以及一些正典以外的文献, 例如《巴拿巴书信》和《黑马牧人书》。

3. 《梵蒂冈抄本》: 简称 B, 是希腊文新旧约圣经的抄本, 4 世纪时在埃及抄成的。1481 年发现于梵蒂冈图书馆, 现在仍然存放在那里。以大楷体抄写在羊皮纸上, 共用了 700 多页羊皮纸, 当中有些遗失了。
4. 《亚历山大抄本》: 简称 A, 是 5 世纪时在埃及亚历山大抄成的, 1627 年作为礼物送给当时的英国皇帝查理斯一世。现时存放在伦敦大英博物馆。《亚历山大抄本》有 773 页, 包含了新旧约经文, 但不是全部。它是较早为人所知的大楷体抄本, 对于早期的经文鉴别学十分有贡献。
5. 《伯撒抄本》: 简称 D, 是希腊文新约圣经的大楷体抄本。抄写时间是 5 世纪, 地点未能确定, 中世纪时有一段长时间存放在法国一所修道院。1581 年法国改革宗神学家伯撒 (Theodore Beza) 把这个抄本送给英国剑桥大学。《伯撒抄本》的特别之处在于它是希腊文和拉丁文并列的双语抄本, 包含了四福音和使徒行传 (但不完全), 以及小部份的约翰三书。

B. 小楷体抄本

9—16 世纪抄写的小楷体抄本是以希腊文小楷草书抄写的, 抄写年代比旧约抄本和大楷体抄本晚, 是属于第三个时期的圣经抄本, 因此权威性较低, 但仍有参考价值。

1. 《小楷体抄本 33》: 抄写年代是 9 世纪左右, 地点不详。小楷体抄本 33 被称为“小楷体抄本之后”, 现存放在巴黎国家图书馆。内容包含了差不多整本新约圣经, 只欠启示录。内容上与大楷体抄本的《梵蒂冈抄本》相似。
2. 《小楷体抄本系列 13》: 简称 f13, 包含了几份相似的抄本, 有学者确定它们为同一系列, 可能是源自 13 世纪意大利南部。但这抄本有些内容编排与现在用的圣经不一样。例如, 约 8:1—11 行淫妇人的故事放在路 21:38 之后。这种不协调的现象, 很多时都是在抄传过程中发生的错误造成的。

第十六课 重要的圣经译本

犹太教的希伯来圣经被视为旧约的权威版本。至于希腊文的新约，一般基督信仰的教会都接纳《和合本》圣经中新约的 27 卷书为正典，这是 4 世纪时两次大公教会会议的决定。

一、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

1. 公元前 4 世纪，希腊文成为欧洲的通用语言，新约的书卷都是以通用希腊文写成。早期教会用的旧约译本《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也是由通用希腊文翻译而成。
2. 《七十士译本》是现存最古老的希腊文译本，约在公元前 3 世纪—公元 1 世纪译成。传说译者有 72 位，在埃及亚历山太把希伯来圣经译成希腊文。
3. 在译文的句法与用词上，律法书与其他书卷有极大差异。律法书于公元前 3 世纪翻译完成，而其他部份要到公元前 1 世纪才完成。全本的翻译历时超过 150 年。
4. 《七十士译本》所依据的希伯来原文是什么经文，学者未能确定，但与现存的希伯来文《马所拉文本》有很大差别。
5. 希伯来圣经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和著作（或圣卷）3 部份，《七十士译本》则把圣经分为律法书、历史书、诗歌和先知书 4 部份，并且加插了次经。近代西方教会的圣经译本及中文《和合本》都源用《七十士译本》的编排方式，但是删除了次经。
6. 早期教会主要是使用希腊语，因此新约圣经引用旧约时，很多时都是引自《七十士译本》。在新约引用旧约的直接引文中，差不多三分之一都是相当接近《七十士译本》的。但犹太人认为早期基督教会使用《七十士译本》的旧约圣经，是破坏了希伯来圣经的神圣，因此犹太教不使用《七十士译本》。

二、亚兰文译本

1. 亚兰文是闪系语文中最早的语言之一，被视为叙利亚语言。在公元前 8 世纪亚述帝国以及日后的不同时期，都是中东一带的通用语言。王下 18 章记载希西家的下属要求与亚述官员以亚兰文对话。拉 4：8—6：18 及但 2：4 下—7：28 都是用亚兰文写成。
2. 犹太人在公元前 586 年被掳后，便不再用希

伯来文，取而代之的是亚兰文。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以亚兰文为日常用语，耶稣时代犹太人所讲的也是亚兰文。保罗书信也用过一句亚兰文（林前 16：22 “主必要来”）。犹太会堂也采用亚兰文圣经。

3. 亚兰文的旧约译本称为《他尔根》(Targum)，是口语化的意译，有时还会加上解释，因此也记载了译者如何理解圣经。
4. 《他尔根》的翻译是个漫长的过程，涉及的翻译版本也多。5 世纪才出版《圣卷他尔根》（即著作，Ketuvim），17 世纪才出版《历代志他尔根》。现代出版的《他尔根》通常都附加希伯来文经文为参考。

三、撒玛利亚文译本

1. 撒玛利亚人是北国以色列人的后代。北国亡国后，以色列人与外族通婚，因此为南国的犹太人所鄙视。撒玛利亚人不参与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圣殿的敬拜，而在基利心山另建圣殿敬拜神，与犹太人没有交往。撒玛利亚文字母与希伯来文的字母很相似。
2. 留传至今最好的撒玛利亚文译本是《撒玛利亚五经》，只包含了创—申。学者指出《撒玛利亚五经》大约有 6,000 处与《马所拉文本》不同，但 6,000 处当中却有 1,900 处与《七十士译本》相同。
3. 《撒玛利亚五经》很可能比《马所拉文本》更早成书，因此也可能反映出更早期的希伯来文圣经的痕迹，所以它在圣经的翻译与流传的研究上，具有宝贵的参考价值。

四、拉丁文译本

1. 新约时代，欧洲、北非和地中海沿岸的巴勒斯坦都受罗马帝国管辖，而拉丁文是罗马帝国的官方语言。在 2 世纪以后，教会已开始把圣经翻译为拉丁文，并且有不同的拉丁文译本出现，通称《古拉丁文译本》。
2. 《古拉丁文译本》的旧约不是由希伯来圣经直接翻译过来的，而是译自《七十士译本》。《古拉丁文译本》的水准很参差，用字不统一，甚至有时文法不通。
3. 382 年教宗委任耶柔米 (Jerome) 修订《古拉丁文译本》。耶柔米从希伯来文直接翻译旧约，最后在 406 年完成。到了 6 世纪，耶柔米修订的拉丁文圣经才被广泛使用；到了 8 世纪，大公教会确认它为标准圣经，称为《武加大译本》(Vulgate，通用、通俗之意)。

第十七课 中文圣经的历史

4. 《武加大译本》后来也经过不断的修订，但还是沿用这名称。15 世纪第一部用活版印刷术印制的圣经，就是《武加大译本》。
5. 16 世纪的天特会议议决《武加大译本》为唯一的权威拉丁文译本。到了近代，20 世纪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后，天主教会委派了一群圣经学者，采用现存最好的抄本作为参考，为《武加大译本》作出修订。

五、德文译本

1. 早期的德文圣经译本在马丁路德改教前已经出现，是按照《武加大译本》来翻译，在 15 世纪出版。
2. 到了马丁路德才译出最具影响力的德文译本。他在 1521 年沃木斯议会上，重新宣告圣经的权威。1521 年秋天起，路德开始翻译圣经，在 11 个星期内，把全本希腊文新约圣经翻译为德文。后来他又翻译了希伯来文旧约圣经。路德翻译的圣经称为《路德圣经》，在 1534 年出版，往后他一直修订。
3. 《路德圣经》是用日常用语意译，因此很生动和容易明白。现时的《路德圣经》是 1984 年修订的版本。在路德以后的数百年，不断有德语翻译的圣经出版。

六、英文译本

1. 英文圣经有很多不同的译本。《威克里夫译本》在 1382 年出版，是最早的完整英文圣经译本，由《武加大译本》翻译过来。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是宗教改革的先驱，很重视圣经的权威，并且攻击当时天主教会的腐败。
2. 《英王詹姆斯译本》(King James Version, 简称《钦定本》) 在 1611 年出版，新约以“公认经文”为翻译底本。另外也参考当时已有的英文圣经译本，并跟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抄本作比较，因此《钦定本》是水准很高的圣经译本，对日后英文圣经的翻译影响很大。
3. 美国学者在《钦定本》的基础上作修订，在 1971 年出版了《新美国标准圣经》(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这个译本参考了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原文圣经，照原文圣经直译，因此十分忠于原文，翻译也十分准确。
4. 《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是由不同宗派的圣经学者翻译，在 1984 年出版。它也参考了 20 世纪出现的死海古卷抄本，但在神学上保留传统基督教福音派的观点，是现时英语世界中最多人使用的圣经译本。

一、基督教在中国早期历史与中文圣经翻译

A. 唐朝和元朝

1. 公元 635 年，景教传教士阿罗本从叙利亚把景教传入中国，得到唐朝政府的接纳，并准许他们传教。但到了公元 845 年，唐武宗尊崇道教，排斥其他宗教，因此景教被禁。但景教的余民却逃到北方的蒙古人中。
2. 元朝政府准许景教在中国传播。这时也有天主教传教士来到中国，基督教被称为“也里可温教”，包括了先前信奉景教的人，以及因天主教传教士而归信的人。
3. 在中文圣经的翻译上，景教和也里可温教没有什么明显的贡献。

B. 明朝和清初

1. 这时不少天主教传教士来中国传教，最有名的是利马窦。他写了很多有关天主教信仰和教义的中文书，包括对圣经的解释，但始终未有系统地把圣经翻译为中文。
2. 其后虽然有天主教传教士从事中文圣经的翻译，但只是翻译了少部份书卷，并且没有出版发行。天主教传教士白日升 (1662—1707) 曾把差不多 20 卷新约书卷由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翻译为中文，但天主教会没有发行。
3. 雍正年间清政府全面禁教，天主教会的传教活动停止。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天主教会才出版中文译本《思高圣经译本》。

二、马殊曼《新旧约全书》

1. 比马礼逊更早把圣经翻译成中文的，是基督教传教士马殊曼。他是英国浸信会差往印度的传教士，与亚美尼亚人拉撒在 1806 年开始翻译圣经。拉撒在澳门出生，在澳门的葡萄牙政府当过翻译官。
2. 马殊曼和拉撒的新约译本在 1811 年完成，1816 出版，旧约则在 1822 年完成。1823 年马殊曼的《新旧约全书》在印度塞兰坡出版。
3. 马殊曼的《新旧约全书》中文水准不高，而且在人名和地名的翻译上常用了一些奇怪的音译，使人难以明白，因此流传并不广泛。

三、马礼逊《神天圣书》

1. 马礼逊的中文圣经译本影响深远。他在 1807

年来到中国传教，抵达之前已在伦敦学习中文，并且抄录了在大英博物馆内的白日升的中文圣经译本。马礼逊一边传教，一边翻译圣经，在往后的 27 年完成了圣经全部书卷的中文翻译。马礼逊的主要助手是伦敦会的传教士米怜及中国同工梁发。梁发原是帮助印刷圣经的，后来成了中国的第一位牧师。

2. 翻译新约时，马礼逊以白日升的译本为基础，并以希腊文圣经作为参考。他在 1813 年独力完成新约的翻译，1814 年在广州出版。旧约的翻译是马礼逊与米怜合力于 1819 年在马六甲完成的，并在 1823 年出版全本圣经，取名为《神天圣书》。
3. 《神天圣书》比马殊曼的译本好，因为马礼逊是在中国进行翻译工作，与中文和地方俚语有更多的接触。但这个译本也并非十分完美，在文体和用字上还是较为粗糙。

四、《委办本》

1. 1843 年来自英美的 5 个差会在香港成立了翻译圣经的委员会，目标是翻译一本有统一译名和用语的中文圣经。他们用了 10 年时间，在 1853 年把整本圣经翻译为中文，称为《委办本》。
2. 在翻译的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传教士的意见分歧，几乎令整个计划告吹。例如他们对如何翻译神的称号有很大争议——应该译为“神”还是“上帝”。此外，浸信会不赞成译作“洗礼”，主张译为“浸礼”，结果浸信会退出了委办会。最后，一律翻译为“洗礼”。委办会也决定各出版机构可以自行选择译为“神”还是“上帝”。结果美国传教士用“神”字，英国传教士则用“上帝”。
3. 《委办本》出版后，成为 19 世纪下半叶最具影响力的中文圣经。在《委办本》的翻译过程中，可以看见要有一本统一的中文圣经是何等的困难。这也反映了传教士在要广传福音的共同异象背后存在许多分歧。

五、《和合本》

1. 《委办本》以文言文写成，适合当时的士大夫阅读，但一般普罗大众却很难明白，因此很多传教士希望把圣经译成较浅白的中文。
2. 在 1890 年于上海举行的传教士大会中，各宗派和机构决定共同翻译和出版一本联合译本，称为《和合本》，并成立了委员会。他们决定作出 3 种版本的中文翻译：文理版本（文言

文）、浅文理版本（浅文言文）和官话版本（国语）。最初有人认为官话（浅白的口语）不够份量盛载神的道，但官话却是当时大部份中国人的日常用语。

3. 《和合本》的翻译计划动员了不同国籍与宗派的外国翻译者 30 多人，中国人的翻译助手则数目不详。整个翻译过程历时 30 多年，是最后一个由外国传教士主导的大型圣经翻译项目。
4. 在 20 世纪，中国语文出现了巨大变化，白话文渐渐取代文言文，因此委员会在 1907 年决定只出版文言文和官话两个版本，并在 1919 年出版。
5. 1919 年中国爆发五四运动，随之而来的是白话文运动，中国的书写文体从此由文言文变为白话文，官话《和合本》也在信徒中广受欢迎，而文言文《和合本》却渐渐淘汰。
6. 自从官话《和合本》出版后，一般识字的人都可以看圣经，并且一直都是信徒最广泛使用的圣经版本。《和合本》的成功，印证了圣经是给一般人看的，而并非只是给知识分子。旧约是以当时神的子民都能明白的希伯来文写成，而新约则是以当时整个欧洲和地中海东部都使用的通用希腊文写成，可见圣经不是曲高和寡的，相反，神的心意是希望人人都能读和明白圣经。
7. 虽然《和合本》很受信徒欢迎，广泛使用，但是中文圣经的翻译工作没有停下来。特别是近年很多懂得圣经原文的华人学者兴起，当他们从事翻译工作时，能够准确地理解原文的意思，并且也能顾及中文的特质。2010 年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和合本修订版》，除了忠于原文外，也参考了其他译本和考古学的考证，并顾及中文句法的通顺流畅，务求让读者能读到准确、通顺的中文圣经。

六、其他重要的近代中文圣经译本

1. 《吕振中译本》：1970 年出版，是第一本完全由中国学者从原文翻译过来的中文圣经译本。此译本要尽量表达原文的意义和结构，因此有时中文句法的通顺流畅受到影响。
2. 《现代中文译本》：1979 年出版，是华人圣经学者以英文圣经为蓝本，并以现代中文的文体翻译，是以原文圣经作为审阅的。
3. 《圣经新译本》：来自不同宗派的华人学者在 1972 年成立了“中文圣经新译委员会”，把新旧约圣经从原文翻译成中文。《圣经新译本》

在 1992 年出版。

4. 《思高圣经译本》：1968 年出版，由方济会雷永明 (Gabriel Maria Allegra) 神父主领。他先后在中国和香港进行翻译工作，从原文把圣经翻译为中文。1945 年雷神父在北京辅仁大学创立思高圣经学会，并在 1948 年搬到香港。《思高圣经译本》是中国天主教会至今最重要的中文译本。

第十八课 经文鉴别学

一、什么是经文鉴别学？

1. 希腊文新约圣经的印刷版本是在 1516 年印行的，在此之前所有圣经都是由文士抄写。即便文士小心抄写，也难免和前文有不一致的地方，这就是抄写的“歧异”，学者称之为经文异文。经文鉴别学的工作就是鉴别和分辨经文异文。举个中文例子，在直行抄写“楚日天”这个名字时，抄写了很多次之后，可能有人把这个名字抄写成“林昼大”。
2. 在圣经抄写的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抄写的错误，因此需要分辨哪个抄本或译本比较接近圣经的原稿。圣经抄本可能会有错误，但是圣经的原稿是神的默示，是没有错误的。例如现在读到的加拉太书只是印刷的版本，它由译本而来，而译本由抄本而来。当学者遇到有怀疑的地方，便会比较不同的加拉太书抄本或译本，从而整理出一个最贴近原稿的加拉太书版本，这就是经文鉴别学的工作。
3. 经文鉴别学是在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经文鉴别学的工作，就是校勘圣经抄本和经文的语句，从圣经的手抄本或不同的译本找出经文异文，然后比较这些不同版本、不同译本中的经文异文，从而重新建构圣经经文的原稿，尽可能恢复圣经的原来面貌。

二、经文鉴别学的发展历史

1. 荷兰人伊拉斯姆在 1516 年印刷发行了第一本希腊文新约圣经。他在编订时，只参考了 5 个希腊文的抄本。伊拉斯姆的新约圣经后来经过一些修改，便被称为“公认经文”。1611 年发行的英文版《钦定本》圣经也是根据公认经文来翻译的。
2. 18 世纪初德国圣经学者本革尔 (Johann

Bengel) 对当时希腊文新约的经文异文做了深入的研究，指出虽然在不同的新约版本之间都有异文，但并不算多，而且不会影响到基本教义。在 1734 年本革尔出版了具有校勘栏的希腊文新约圣经。校勘栏包含不同经文抄本的资料和资料来源，校勘栏放在每页经文的下方，形式也是现今希腊文圣经所采用的。

3. 德国的经文鉴别学者格利斯巴赫 (Johann Griesbach) 对不同抄本的异文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并且对公认经文提出很多质疑。在 1776 年出版了他所鉴定的希腊文新约版本。他也提出了经文鉴别学的一些原则，例如在“不同的异文之间，较难的经文较可取，和较短的经文较可取。”这两个原则仍然是今天经文鉴别学的基本原则。
4. 德国的经文鉴别学者拉赫曼 (Karl Lachmann) 否定了公认经文的权威地位，而是凭一些 4 世纪之前的古抄本来编订希腊文新约圣经，包括大楷体抄本、古拉丁文译本和一些早期教父的著作。他不采用较后期的版本，例如小楷体抄本或印刷本。他编订的希腊文新约圣经自然与公认经文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圣经编订者所参照的圣经抄本，会直接影响到所编订的希腊文新约圣经的素质。
5. 德国经文鉴别学者蒂申多夫 (Constantin von Tischendorf) 在西奈山脚的圣凯瑟琳修道院发现了《西奈抄本》。他游遍欧洲和中东一带的图书馆，寻找新旧约的抄本。他在 1869 年编订了《希腊文新约圣经第八版评注》 (Editio octava critica maior)，完成了很详尽的校勘栏，是很具参考价值的希腊文新约圣经版本。
6. 英国经文鉴别学者魏斯科 (Brooke Westcott) 和霍特 (Fenton Hort) 经过了 28 年的努力，在 1881 年出版了一套两册的希腊文新约圣经。第一册是经文，第二册是附录。他们主要是根据拉赫曼和格利斯巴赫的鉴别原则，严格鉴别新约经文的抄本或译本。可惜他们接触到的手抄本及译本十分有限，因此只能从蒂申多夫的《希腊文新约圣经第八版评注》进行修订，整理出一个更好的版本。他们的另一个贡献是把新约经文分为 4 组不同的类型，称为“经文类型”，然后考察它们彼此间的关系。
7. 后来德国学者索登 (Herrmann von Soden) 也致力编订一本更完美的希腊文新约圣经。

他曾经到欧洲及中东的各个图书馆去搜集和考察大量的手抄本，在 1902—1913 年出版了 4 册的希腊文新约圣经，提供了很多经文的抄本来源，但可惜他所用的抄本代号和编排很复杂，阅读起来很困难，所以这个版本的流通量不高。

8. 经文鉴别学是在 18 世纪初才开始发展的，发展的领域是在新约。而对于旧约的文本，一直以来都是相信并使用 10 世纪完成的《马所拉文本》，它是希伯来圣经的权威文本。直到 20 世纪中叶发现了死海古卷以后，旧约的经文鉴别学才较广泛地发展起来。这几十年来旧约经文鉴别学的成果，在最常用的旧约希伯来文圣经版本已反映了出来。

三、经文鉴别学的基本原则

1. 在抄写经文的过程中，抄下来的与被抄的之间会出现差别。当抄本流传了几百年后，差异会越来越大。要确定抄本的真确，唯有把它与一些古代抄本进行鉴别比较。由于圣经的原稿已经找不到，因此在抄本之间找到的，是相对的差别。
2. 绝大部份的经文都是可靠的，抄本之间的差别是轻微和容易看得出来的，而且不会对经文的意义造成很大影响。就算是两份分歧最大的新约手抄本，对新约的基本重点的描述都是一致的。
3. 出现经文异文或简称“异文”，主因有二：
 - a. 无意的抄写错误：抄写员在抄写时看错、看漏、跳行、重写。
 - b. 对经文有意的更改：抄写员在抄写时觉得来源版本中有些拼字或语法有问题，因而在抄写时按自己的意思把经文改动了，但可能这样的改动是错误的。
4. 因此，经文鉴别学坚守两个原则：
 - a. 较短的文本较可取：因为在抄写过程中，抄写员可能加上一些文字解释，补充或澄清难明的短句，所以短句可能更贴近原稿。
 - b. 较难的文本较可取：较难解释的句子比较清晰易明的句子可取。因为当抄写员遇到难懂的句子时，会把它简化为易于理解的句子。
5. 经文鉴别学为释经提出了一个需要警惕的地方，就是不要把重要的信仰原则建基于一些难以确定来源的文本之上。例如根据经文鉴别学的研究，可 16：9—20 的文本来源是难以确定的，因此我们虽然相信信的人可以治病赶鬼（可 16：17、18），却不要因著这段

经文而把“信的人必能治病赶鬼”定为信仰原则。

四、常用的原文圣经版本

1. 新约：现今最常用的有两个版本，它们的希腊文正文是相同的，分别只在于异文栏的资料。
 - a. 奈瑟勒（Eberhard Nestle）和亚兰（Kurt Aland）编的《奈瑟勒和亚兰希腊文新约》（Nestle — 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现今已出版了第 28 版。
 - b. 《联合圣经公会希腊文圣经》（UBS Greek New Testament），现今已出版了第 5 版。
2. 旧约：最常用的是德国圣经公会出版的《希伯来文圣经》（Biblia Hebraica），现在的版本称为《希伯来文圣经斯图加特版本》（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它部份经文的评注参考了死海古卷的资料。
3. 圣经学者还在努力不懈地编订新的原文圣经版本，因为考古学方面不断有新的发现，并且语言学也有新的发展。这些新资料都能帮助圣经学者编订一本更贴近原稿的圣经，好让我们能够读到神原原本本的话语。

第十九课 圣经无误论（一）

一、圣经原稿无误

1. 圣经是圣灵感动作者，按神的默示写下神的话，完全没有错误。圣灵也保守抄写的人，照著原稿抄写。新旧约圣经有很多抄本，但重要的地方都是一样的。
2. 圣经的原稿非常重要，但已经找不到、看不见。相信和坚持圣经原稿的权威，是仍然有意义的，因为我们今天所用的抄本，都是根据原稿存在的。
3. 为什么坚持原稿无误是这么重要呢？好比一个器具的模子或是原型，根据这个原型才做出其他的器具来。没有这个根本的原型，就不能做出其他跟这个原型一样的产品，所以不能说器具的原型不重要。又好比一栋房子，我们虽然看不见地基，但是它却非常重要，不能说看不见就不在乎地基。
4. 坚持圣经的原稿完全无误就是根基，是非常重要的。圣经的原稿，是今天所有的抄本和

翻译本的根基。神赐下启示，也赐给我们恰当的工具来学习他的话语。透过学习圣经的原文，辨别不同抄本的准确性，便藉著这抄本来翻译圣经，使圣经的原稿、圣经原来的真理，能呈现在翻译本里面。

5. 圣经的原稿是圣灵的感动，是神的默示。而根据抄本、圣经的抄写，忠于圣经原稿的抄录，有圣灵的保守，有神的护理。我们确信那些根据抄本、根据译本准确翻译的圣经译本，像《和合本》，是神要教会所要有的圣经，是神要中国教会所要有的圣经。

二、圣经无误的内证

1. 神的话语是真理的启示，是命题性的启示，是有神的权威的，不可以有任何错误，因为说话的是伟大的三一真神。圣经无误是指圣经是没有任何蓄意或无心的错误。圣经是自证毫无错误的：
 - a. 神决不说谎话（来 6：18；多 1：2；提后 2：13；民 23：19）；
 - b. 神是无所不知的，他是全知、全能、全在的神（来 4：13；诗 33：13-15）；
 - c. 圣经是神的话，绝对无错误（提后 3：16）。
2. 圣经并没有任何错误，是我们真正的平安，真正的确据。圣经本身就足够证明。

三、从生活语言来理解圣经无误

1. 所谓无误，就是没有错误。要衡量有没有错误，需要一个衡量的标准。圣经在它所说的每件事、所记载的每件事上，从来都没有错误，没有故意或无意地讲述与现实不乎的。
2. 若以这个衡量的尺度来看，今天有人用科学语言或逻辑语言来分析圣经，就是用错了方法。因为科学语言或逻辑语言所要求的，是极高的精确度。例如做数学题目，就要按著数学定律来运算，差一分一毫也不行。
3. 生活语言跟科学语言很不同，因为生活语言是一般人所用的语言，注重简明的表达和交通。如果天天都用做数学题目的方式，或检验室里面的高精密度的语言讲话的话，我们便无法达成有效的沟通。例如生活语言会说“心有千千结”，或是说“日出日落”，人人都知道是什么意思。如果要用准确的科学语言讲的话，那就很难沟通了。又例如我写了一本书，人问我有多少页，我就说这本书 400 页左右，但实际上这本书准确的页数是 398 页。在生活语言上我说是 400 页左右，

这是对的，没有错误，因为四舍五入的话，398 页就是 400 页了。398 页是科学语言、逻辑语言。在一般的生活上，我们都是以简略的方式沟通，不会用科学语言。

4. 当圣经说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就是用当时人们的生活语言说明白了。虽然圣经不是一本科学教科书，但它论到与科学有关的事情时，都是准确的，虽然只是用了生活语言，而不是用高度精确的科学语言，但它所讲的都没有任何的错误。
5. 圣经使用的是一般的生活语言，为要传讲给天下万人。圣经写作的目的，既然不是要用科学的精确语言来写一本教科书，所以圣经就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生活语言，包括直叙、比喻、诗歌、格言、戏剧、书信、历史故事、启示文学等，为要使人信耶稣、得生命（约 20：31）。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圣经避免使用冗长琐碎的科学语言向大众说话。
6. 圣经是神的话，要达成神说话的目的（赛 55：8-11）。整本圣经所讲的话，无论论到救恩真理、历史、科学，都是用生活语言表达出来，并且完全没有任何错误的。我们可以完全信靠这本无误的圣经。

第二十课

圣经无误论（二）

一、对“圣经无误”的 3 个错误看法

从 17、18 世纪开始，人本主义抬头，导致一些学者用理性和经验来批判圣经，就是用人的理性、经验、哲学方法、历史的手段，来批判圣经，让人对圣经失去了信心。

A. 自由派或新派神学的说法与错误

首先是来自自由神学、新派神学的看法。他们认为现代人不会接受超自然的启示，这其实是唯物论的无神论。他们认为现代人不会听从圣经的无误权威，所以把圣经的道德教训留下，将历史和科学的部份抛弃。他们树立了人本主义的理性为最高权威，用人的理性来决定什么是神的话，以人的理性作为神，用人的理性取代了圣经。

B. 新福音派或开放福音派的说法与错误

1. 这些神学家声称相信圣经所讲的福音真理，

相信耶稣是救主，只是他们认为圣经包含了神的话，但不都是神的话。

2. 他们也被称为有限无误派，因为圣经无误只在某些方面，另外有些方面是有错的。他们用了福音派的用语，但换了新的内容。他们可以开放地接受摩西五经不都是摩西写的，保罗书信有些不是保罗写的，四福音里有些耶稣的话不是耶稣讲的。只要相信福音书内耶稣说的部份话就够了，其他的部份也不重要，例如以色列的历史是不重要的。
3. 他们表面上高举了耶稣的话，实际上是贬低了圣经，用了人为的检定标准，把圣经划分成两部份，一部份是历史科学、文化，另一部份是福音救恩真理信仰。把圣经区分为两个范畴——人的话和神的话，视历史科学、文化为人的话，把圣经内提到的福音救恩叫做神的话。
4. 耶稣说，整本旧约圣经都是为他作见证的，“若不信摩西的书，怎能信我呢”（约 5:47）。只听耶稣的话，不听其他人讲的话，不信先知、使徒说的话，表明他们不相信、不承认耶稣透过圣灵，感动使徒写下神的话，是很危险的。整本旧约都是神的话，耶稣亲口说，他来不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7-18）。显然耶稣承认旧约是没有任何错误的。
5. 有限无误论的错误在于：自己当上了神，自己衡量哪些是神的话，哪些不是，把不喜欢的、麻烦的圣经经文，看为人的话；喜欢的，看为神的话。

C. “设计误差论”的说法与错误

1. 这派的人宣称，圣经是有些无关重要的错误，不影响大局。所持的理由是，圣经像个建筑工程，在设计蓝图内已把设计的偏差考虑在内了，是容许的，无损圣经是神的话的权威。
2. 这种说法的出发点也许是好的，似乎维护了圣经的权威，却是贬低了。因为他们把圣经是神的话降格为人的作品、人的建筑物，不能达到完美无误。但是神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他的设计事工根本不可能有设计误差。再者，以人可能有设计误差去推断神也有设计误差，是离经叛道。

二、圣经无误与圣徒生活

1. 圣经的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虽然我们会遇上一些解经难题，但是深信主的道路、意念比我们的高。
2. 写圣经的神就是创造万有的神，所以圣经与真正的科学是不会有冲突的。
3. 圣经无误与生活语言是可以相容的。圣经是用生活语言写作的，同时也启示人许多关于历史与世界的东西。解经时必须小心谨慎，以免错解圣经。
4. 圣经无误与基督徒的信仰前提息息相关。论到圣经无误，这不仅指圣经的教训（准则层面）和圣经的现象（处境层面），更指向我们自己——我们的信心、价值观、判断标准（动机层面）。基督徒必须不断地问自己：
 - a. 我是否已正确了解经文？
 - b. 我是否已正确明白问题所在？
 - c. 我的态度是否忠信、顺服？
 - d. 我是否愿意聆听、接受圣经的话——即使我的本性是不顺服的，即使这个世代的精神与圣经相反？
 - e. 我的信仰生活是否真正照著圣经去行呢？

三、圣经无误宣言

1. 一群福音派（不是自由派，也不是基要派）的学者、教会领袖，1978年在芝加哥举办圣经无误研讨会，会议有300多位教牧人员参加。会后，发表了“圣经无误论芝加哥宣言”。
2. 宣言为圣经无误下定义，大意是：“圣经原稿所要传达的信息，不论是关于教义的、道德的、社会的、科学的，都是正确真实的。然而，在当中圣经要被正确解释，并且一切相关的事实都要被了解。”
3. 在这定义中，有些字眼需要注意：
 - a. 原稿：圣经无误是指圣经的原稿是由圣灵默示的，因此圣经原稿绝无错误。但在抄本和译本可以出现抄写或翻译的错误。
 - b. 正确真实：圣经无误是指圣经所要表达的信息是没有错误的。
 - c. 解释：也即是释经。圣经无误是要配合适当的释经工夫。在释经上其实有很多学问，要按经文的原意来释经，不能强解。

第廿一课

圣经与释经（传统的释经进路）

一、什么叫做释经学？

1. 释经学英文是 hermeneutics，这字源自希腊神话中负责传达命令的神明希耳米(Hermes)。希腊人认为希耳米是发明语言和文字的神，也是众神的传译。
2. 释经学是解释圣经的学科，影响人的信仰及神学。例子：启示录的解释方法与解经者的神学传统有密切关系。如果用经文字面意义的方法来解释，就会得出“千禧年前派”的结论；如果用象征性的方法解释，就很可能赞同“无千禧年”或“千禧年后派”。
3. 不同的神学立场会影响如何解读圣经。例子：在前千禧年派的基础上，产生了时代论派的观点。释经建立了神学及信仰内容，神学又会影响著释经。
3. 伽达马(Hans Georg Gadamar)认为这些距离的跨越涉及“视域的融和”，释经学要使圣经作者与圣经读者产生“视域的融和”。
4. 释经学最主要的目的，是透过精确的解释程序，使圣经读者明白圣经作者的原意—圣经的基本意义。
5. 马丁路德重视圣经的权威，反对天主教会对圣经的绝对解释权，强调解释圣经的目的和核心内容，就是要明白圣经作者所说的意思。宗教改革以后，基督教会只接受圣经是信仰的唯一绝对权威，因为圣经作者所表达的思想就是神自己的意思。传统的释经学一直以寻找作者的原意为主要任务。

二、忠于圣经原意的释经学

A. 奥斯邦(Grant Osborne)的主张

1. 他在《基督教释经手册》为释经学定下3个任务：
 - a. 释经学是一门科学，要根据语言、文化和历史背景的资料，提供解释圣经应有的定律。
 - b. 释经学是一门艺术，必须学习使用技巧和想像力来应用解释的定律，以解释圣经。
 - c. 释经学是属灵的活动，对象是圣经的经文，因此释经者必须倚靠圣灵的带领才能明白经文的意义。
2. 他认为优秀的释经者应该是：
 - a. 熟悉圣经原文及圣经背景的学者；
 - b. 懂得分析经文及富有创意；
 - c. 能应用释经技巧来解释经文；
 - d. 谦卑顺从圣灵带领的人。
3. 对释经者有高要求，因为释经者对圣经的研究和解释会带来以下影响：
 - a. 直接影响教会的神学路线；
 - b. 影响教会牧养的素质；
 - c. 最终也会影响到信徒信仰生活的素质。

B. 释经学的任务

1. 释经学的任务最终是要帮助信徒明白圣经的话，找出圣灵藉圣经作者在圣经当中向信徒要说的话。
2. 过程涉及3方面，就是圣经作者、圣经经文

和圣经读者。圣经作者和圣经读者是有距离的，圣经作者在自己的文化背景下写了圣经，而圣经的读者要尽量认识圣经作者的文化背景，才能体会圣经作者的言词。若要除去圣经作者和圣经读者在文化上的距离，就要建立起跨越这些距离的桥梁。

3. 伽达马(Hans Georg Gadamar)认为这些距离的跨越涉及“视域的融和”，释经学要使圣经作者与圣经读者产生“视域的融和”。
4. 释经学最主要的目的，是透过精确的解释程序，使圣经读者明白圣经作者的原意—圣经的基本意义。
5. 马丁路德重视圣经的权威，反对天主教会对圣经的绝对解释权，强调解释圣经的目的和核心内容，就是要明白圣经作者所说的意思。宗教改革以后，基督教会只接受圣经是信仰的唯一绝对权威，因为圣经作者所表达的思想就是神自己的意思。传统的释经学一直以寻找作者的原意为主要任务。

三、传统的释经法

A. 灵意解经

1. 认为在圣经经文的字面下，含有秘密的、真正的意义。他们认为圣经是一本特别的、神圣的书，因此圣经经文字面的意义是肤浅的，背后却隐藏丰富的属灵意义，只有属灵的人在圣灵里才能体会到。
2. 代表性人物
 - a. 俄利根：
 - i. 圣经的字面意思是表面的，是圣经的“身体”，而不是“魂”或“灵”。圣经的字义是奥秘的记号，是神圣事物的表象，激发人们更深入、更属灵地研究圣经。
 - ii. 要了解圣经，必须藉著耶稣基督赐的恩典，只有靠基督的灵才能了解圣经。
 - iii. 真正的经文意义是要通过灵意解释的，圣经是属灵的书，只有藉灵意解经，才可以明白它的意义，特别新约很多地方都不能按字面解释，必须用灵意解释。
 - iv. 旧约是为新约作预备，因此新约就是以隐秘的方式隐藏在旧约中，释经者的任务是把这些隐秘的事发现出来。他更认为新约是旧约的应验，旧约已经被取代了，是过时的。
 - b. 奥古斯丁：
 - i. 受老师安波罗修的影响，用灵意解经法来理解旧约的内容。
 - ii. 引用林后3:6“字句是叫人死，精义是叫人

活”作为拥护灵意解经的理由。

- iii. 例子：用灵意解经来解释路 10 章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他相信这个故事是说明耶稣的救赎，要把人从坠落之中拯救过来。
- 3. 灵意解经是很随意的。现在，从严谨的经文解释方法可以得知，好撒玛利亚人比喻的主要意思，不在于说明救恩的问题，而是在于说明谁是我们的邻舍及如何爱邻舍。

B. 亮光式的释经方法

1. 路德和加尔文认为信徒若要明白圣经，圣灵的光照很重要，让人对某些经文有更深刻的了解（诗 119：18）。
2. 在信徒群体当中，“读经得著亮光”是很普遍的事，信徒灵修时常觉得被圣灵感动，使他对某段经文有新的理解和得著。要对圣经经文有最终的了解，最终是圣灵的工作。
3. 如何处理“严谨的释经工作”（忠于圣经原意，依据语言、文化和历史背景等来理解经文）和“藉圣灵的亮光明白圣经”之间的分歧？林后 3：11—4：6 指出要除去蒙住犹太人的帕子或信徒的眼瞎，就需要圣灵的工作。保罗不是说圣灵来了才有神的启示，也不是说圣灵帮助我们解释圣经；他是说圣灵要除去帕子或眼瞎，让人能看见（指属灵生命上）。只有向圣灵开放的人，才能领受神在经文中要我们领受的。圣灵会光照我们已经瞎了的心眼，让我们看见经文的真义。

C. 护教式的释经法

1. 有些圣经学者为了维护圣经的可信性，便为一些难解的经文提出证据，证明这些经文是科学性、历史性和可靠的。
2. 例子：
 - a. 16 世纪爱尔兰主教詹姆斯（James Ussher）根据旧约的家谱，计算出地球被创造的时间是公元前 4004 年 10 月 23 日。其实圣经作者写家谱时，无意要告诉读者世界是什么时候创造的。
 - b. 有解经家认为创 1—2 章中 6 天的创造是指 6 个时期，每个时期有若干年数。他们这样解经，是要使圣经与科学的发现吻合。然而，无论解经家如何安排这些年份的长短，6 天的创造也无法与科学的发现吻合。现在很多解经家已经接受创 1—2 章的原意，并不是“如何创造”这类科学问题，而是“由谁创造、主权谁属”的神学问题。

3. 护教式解经除了忽略作者的原意外，更危险的是，若有一天这些解经者的所谓证据被人推翻了，圣经也会连带不为人所接受。我们相信圣经没有矛盾，不是因为我们已经把圣经完全解通了，而是因为相信圣经是神的话。我们应该做个诚实的解经者，尽量解释圣经中难解的经文；难解并不表示圣经有错误。

第廿二课

圣经与释经（现代的释经进路）

一、自由派释经法

自由派释经法是受自由主义的神学观念影响。自由主义神学的重要特点在于观点的多样化，这也令要确切界定何为“基督教的自由主义”变得十分困难，但自由派神学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相信人的理性，并否认圣经中的神迹奇事。以下是自由派释经法的特征。

1. 圣经研究是藉著人的理性来工作，圣经研究应该通过学术和科学方法来进行：自由派释经学者认为圣经只是一本书，应该以学术方法来研究，圣经中凡是与此不相符的，都应当被弃绝。例子：
 - a. 神迹与科学相违背，应该弃绝；
 - b. 圣经中有些书卷似乎是拼凑起来的，所以应该把这些经文的次序重新安排；
 - c. 经文如果含义不明，就可以增删。英文圣经《修正标准译本》（RSV）里面的旧约部份，就常常发现这些情况。
2. 拒绝接受一切形式的圣灵感动，或是圣灵默示：他们认为所谓“圣灵感动”，就是在人里面激发宗教经验的能力；而“启示”就是人里面对宗教的洞察力，或是人对宗教真理的发现。一切都是从人的宗教经验出发。
3. 把超自然定义为超越物质秩序之上的事，或是超越单纯的自然程序之上的事：祷告、永恒、神迹都属于超自然，不能接受；它们只是当时的民间传说、神话，或是诗歌形式的描述。
4. 将进化论的观念应用在圣经的解释上：把圣经里伦理和宗教上一些原始的、粗糙的资料，归属于早期的部份；把比较进步高超的内容，归属于晚期的部份。例如先知书的思想是比较早期的，律法书中的思想是比较成熟和晚期的。因此，他们认为可以重新编排圣经的

书卷和内容。他们又认为新约是当时的基督徒群体为属灵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所以福音书记载的不是耶稣的生活，而是要反映早期教会的生活；也就是说，从有关耶稣个人的描述，反映出整个群体的信仰需要。

5. 释经受到哲学思潮的影响：

- a. 康德认为宗教的主要内容是伦理或道德意志上的，因此圣经中凡与伦理无关的，他都丢弃。有自由派释经者把这个方法用在圣经上，例如美国总统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就出版过一本圣经，保留圣经中的伦理道德部份，而丢弃神学教导和神迹的部份。
- b. 黑格尔认为事物演进是通过正论、反论和综合 3 个阶段。有自由派释经者把此理论应用在圣经的解释上，例如把圣经中保罗和彼得之间的斗争，理解为事物的正面和反面，而这些矛盾就在路加的记述上面得到了综合。

6. 小结：自由派释经者把圣经看为普通的书，把神圣部份、神迹和神启示的部份，通通丢弃。这种高举理性的释经方法，我们要小心避免。更要小心的是，有时自由派释经者会“部份地”在释经工作上采用自由派的释经内容和释经方法，所以我们需要小心分辨。

二、新正统派释经法

A. 简介

1. 20 世纪德国神学家巴特（Karl Barth）所创。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巴特出版了《罗马书注释》，用了全新的神学方法来解释圣经。
2. 巴特强调神与人全然不同。他认为当时的神学方法必须改革，用“从上而来”的神学，取代“从下而上”、以人为本的神学方法，并以此方法来释经。
3. 巴特强调圣经的真理不是由普世人类的经验或理性所能建立的，必须顺服接受这是神的启示。巴特的神学也被称为“辩证神学”或“危机神学”。巴特的神学与自由主义截然不同，他致力恢复改教家的观点，回复信仰的“正统”，所以称为新正统派神学，而这派的释经法称为新正统派释经法。

B. 新正统派释经方法的特征

1. 启示的原则

- a. 启示只能在神说话的时候发生，只有神能为自己说话，神说话时就是神亲自临在。“神的话”就是神亲自临在人的意识中，这种话语的“客观”形态就是耶稣基督。耶稣是神

亲自临在于恩典和怜悯中。当神藉耶稣向人说话，而人有所回应，就是“启示”了。

- b. 圣经并不是直接的启示，只是启示的纪录和见证，更不是神直接的话语，圣经并非没有错误。反过来说，虽然人可以经验到启示，但却没法把启示纯正地传达出来。因此，圣经无法成为神直接的启示，无法纯正地传达这个启示，因为圣经是需要经过人手写下来传达的。
- c. 人需要在圣经字面的背后寻找神的话语。正统派的人认为圣经的字面意义等同于神的话语；而新正统派释经者则从圣经的字面意义，挖掘出神话语的原始意思，因为新正统派释经者认为，圣经的字面字句是会有错误的。

2. 基督论的原则

- a. 认为道就是耶稣基督，而神赐给人的话语就是道，所以只有见证耶稣的经文才对信仰有约束力，只有通过耶稣才能有正确的释经。而教义只有在与耶稣相关联的情况下才能被正确理解，因为神的话语是“道”，耶稣也是“道”。
- b. 主张除非以基督为目标，否则任何道理都不能称为基督教的道理。一些观念如创造、罪恶，不能直接从旧约来了解，只有在耶稣里，才能了解什么叫做被造之物，什么是创世记中的创造，什么是罪。

3. 神话的原则

- a. 用神话的方法作为媒介，慎重地解释圣经的观念，例如创造、人的被造、人的堕落和基督再来，与正统派释经者按字义解释不同。
 - b. 认为神话是传达神学观念的一种方式，表达人在历史外表之下所存在的宗教真理。比方“创造”，创 1 章不是要诉说神如何创造世界，而是表达人是受造的，而且科学研究是有限制的。创造的真正意义是，科学在解释宇宙现象时是有极限的，过了这极限，就必须用另一个层次的真理去解释了，而神话就恰恰能表达出这样的终极真理。
 - c. 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也是神话。要解决人类罪债的问题，不能在人的历史层面中解决，而是要通过神恩典的行动才能获得，而神话就是媒介，告诉我们这个真理。神话在这里的内容是：神成为人、耶稣死了、复活、升天。
 - d. 神话是慎重而有意义的，是表达超越的宗教真理的方法，而不是异教徒的神话或古代传统的神话。
4. 存在的原则：这是在释经时的一种态度。新

正统派释经者认为圣经是关于存在、生命、完美的生命、神的书。若要在这个层次上理解圣经，人必须以存在的态度来读经、解释圣经，以存在的态度读经，圣经对读者来说就成为神的话。

三、布特曼“去神话化”的释经法

德国学者布特曼（Rudolf Bultmann）最关心的是，如何让现代思想能够接受合乎圣经的基督信仰。

1. 方法是用“存在”的角度来解释新约。他认为新约这个古老的文件是神向人说的话，并且呼召人做出信心的回应。人只有在回应神的启示时，才能认识神，而这启示来自神的话，即是圣经。布特曼是新约学者，他的释经理论主要来自对新约的解释。他用人类的存在处境来诠释圣经，认为现代人的存在处境的特色是焦虑和绝望。
2. 圣经真正的内容并不是它说了些什么（what），而是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that）。因此，把圣经的神话与藉著神话要传达的实存意义加以区分。
3. 把这些神话性质除去、拿走，因为现代人是不能接受神话的，这样圣经的真正意义才能显露出来。因此布特曼的释经方法又叫“去神话化释经法”。
4. 去神话化不是指删除、丢弃神话，而是通过解释，将隐含在神话中的真正意义解释出来。例子：布特曼认为新约记载的童贞女怀孕生子和复活都是神话，神话的背后要显露的是十字架、救恩的福音信息。

运用智能来识别、判断、评估世界事物的认知，以及人的行为正确与否。理性通过论点与具有说服力的论据来发现真理，通过符合逻辑的推理，而非依靠表象而获得结论、意见和行动的理由。

2. 欧洲开始了启蒙运动。以往教会以教导和神学权威，作为一切知识与传统教条的基础。但在启蒙时代，人相信理性并敢于求知，认为科学和艺术知识的理性发展，可以改进人类生活。启蒙运动承接 17 世纪的科学宇宙观及以理性寻找知识的方法，相信普世原则及普世价值可以在理性的基础上建立，并可以对传统的社会习俗和政治体制以理性方法检验并改进，从而产生包含自由与平等概念的世界观。
3. 德国哲学家康德的话总结出启蒙运动的精髓：“何谓启蒙？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
4. 康德把理性提高，指哲学从事的事有 4 样：
 - a. 我能够认知什么、我能够知道什么？这是知识论的问题。
 - b. 我应该如何行？这是道德伦理的问题。
 - c. 我可以盼望什么？这是宗教的问题。
 - d. 人是什么？这是人类学的问题，探讨人对自己本身的认知。在这些问题中，理性担当著重要的角色。

第廿三课

后现代对圣经的冲击（一）

一、现代—启蒙运动

“后现代”就是在“现代”之后的时代。西方思想界一般认为现代时期是由 18 世纪启蒙运动开始的。启蒙运动以前的世界由教会当权，人没有思想自由。例子：科学家、天文学家伽利略提出地球是围绕太阳转动的，地球不是宇宙中心，但他的言论受教会打压。

A. 理性主义

1. 17 世纪中叶的欧洲，理性主义兴起，人能够

B. 社会转变

18、19 世纪的欧洲经历很大改变。启蒙运动对当时的人在各方面，例如思想、哲学、政治、医学、科学、工业技术等带来了进步。例如牛顿发现地心吸力和万有引力，瓦特发明了蒸汽机。在政治方面，启蒙运动给人带来自由的思想，让人觉得人权的重要，所以在制度上要有改革，让人享受应有的自由、平等，而法国大革命就是在这样的气氛之中发生的。

C. 世俗化

现代之前的世界，教会当权，影响力遍及生活的各范畴。启蒙运动以后，人用理性改善生活各方面，对教会的倚赖便大大减少，即使脱离

了教会，也可以好好生活。这个脱离教会的现象称为“世俗化”。宗教逐渐由在现实生活中无处不在的地位和深远影响，退缩到相对独立的宗教领域里，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逐渐失去宗教色彩。

二、后现代—对启蒙的反弹、批判

后现代可以说是包含了各种思想、各种现象的一个运动，目的是向现代作出反弹、批判。后现代是在 20 世纪发生的现象，涉及人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思想（哲学）、建筑、音乐、文学等。主要是在思想的领域。

A. 真理是相对的，反对任何形式的权威

1. 后现代的思想家认为真理是相对的，反对任何形式的权威。在现代，人本著理性研究世上事物，得出所谓客观的、理性的知识。但是后现代的思想家认为，理性、客观这些观念是可疑的，甚至否定这些观念。
2. 在后现代，人们发现就算是在科学的领域，也无法排除观察者本身对实验结果的影响。“观察者的存在”的主观因素会影响实验结果，因此无法获得完全客观绝对的真理。此外，在量子力学的研究中，著名学者海森堡也提出“测不准原理”，无法准确地同时量度到粒子的位置和速度。要不是位置准确一些，就是速度不准确；或是速度准确，位置便不准确。即是说，在科学上也会出现找不到客观绝对真理的情况。
3. 在思想界，对“客观”和“理性”提出更大质疑。在现代，哲学家认为一切真理都是客观、正确的，放诸四海皆准，而且是清晰、合乎逻辑、不是模棱两可的。真理，不涉及主观和个人感性的。笛卡儿和康德便是两个持这样观点的哲学家。到了后现代，哲学家对这些所谓客观、理性的真理感到怀疑，质疑为何真理必须是客观？为何个人的主观感受探索出来的不是真理？持这观点的有 19 世纪末的尼采和 20 世纪的海德格。
4. 神学方面，德国神学家士来马赫就是用自身的主观感受来与宇宙的全能者作出感通，对神这位无限者有直接的认识。今天会视士来马赫为自由派的神学家，因为他用主观的感受来做神学。但是在历史上，士来马赫对当时的主流思想，就是启蒙思想、现代思想，作出回应，作出批判。
5. 在“真理是相对的”这个大前提，后现代思

想家认为世界是多元的，没有一种思想能够主宰这个时代，也没有单一的世界观，各人可以对真理、伦理、信仰等的价值取向有不同的表达和立场。

B. 启蒙不是直线发展，启蒙运动有其“副作用”

启蒙运动并不是直线地把人类带往一个越来越理性和美好的世界，启蒙运动有其“副作用”。在 20 世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两次世界大战，导致生灵涂炭。科技的进步也带来环境的破坏。因此后现代思想家认为，对启蒙运动、对理性的发展，是需要不断的检视和批判的。

C. 后现代的宗教情况

1. 后现代认为真理是相对的，并且后现代反对任何形式的权威。在宗教上，后现代对宗教是包容的，却没有一种宗教可以主宰这个时代。因此后现代认为是有神的，但是不需要一个独一的神。各宗教、各人都可以信奉自己所尊的神，是个多元宗教的世界。因此有很多新宗教的兴起，或是追寻一些宇宙力量或人类内里的潜能，又或是把各样不同的宗教混合起来。
2. 后现代的宗教状况与现代的宗教状况不一样。现代的宗教状况可以用“世俗化”来总结，就是人相信自己的理性，因此觉得不需要神，因此便离开教会，不再有信仰。但在后现代，宗教是百花齐放的。人离开神以后，并非什么都不信，而是什么都信，可是所信的却不是真神。

D. 后现代这名词的由来

后现代是包含了各种思想、各种现象的一个运动。后现代是在 20 世纪发生的现象，发生在人生活的各个范畴，如思想（哲学）、建筑、音乐、文学等。在不同的领域，对“后现代”一词的来源都有不同的看法。在思想界的角度谈一下“后现代”这名词的由来。1979 年法国哲学家利奥塔（Jean Francois Lyotard）出版了《后现代状况》一书，论述了围绕著科学话语和科学知识中“叙事”功能的问题。这书出版后，思想界对后现代的讨论就越来越多。自此，西方思想界和文化界都普遍地称我们身处的世代为“后现代”。

第廿四课 后现代对圣经的冲击（二）

一、利奥塔：反对普遍观念及宏大叙事

A. 利奥塔 (Jean Francois Lyotard, 1924—1998)

利奥塔生于法国，是当代法国著名哲学家，后现代思潮理论家。1979年他的著作《后现代状况》引起思想界对后现代的讨论越来越多。

B. 利奥塔的思想

1. 他看到在现代的过程中，教育只是灌输知识，人沦为工具，不能回应意义或价值的问题。因教育体制僵化，失去使命，后现代思潮兴起。1968年法国的学生运动就是学生对教育体制不满的表达，最后戴高乐政府下台。法国宣布高等教育改革，重新确认大学自治的原则。事件说明现行体制必须接受批判。
2. 利奥塔敢于向理性、制度、权力批判，要证明西方思维的错误。他怀疑自18世纪启蒙时代以来建立的宏大理论（他称为宏大叙事）的认受性，包括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这些理论慢慢变成权威、制度，并在法律上得到认受性。利奥塔发现宏大理论的基础只是假设，由理性提出，没有经验证明，不应盲目追随由此建立起来的体制。
3. 提出局部叙事或“小篇”：
 - a. 社会和知识是由许多不同身分、地位和心智交织而成的网络，没有统一基础，也无此必要。知识再无确定性，没有无所不包、普遍有效的知识体系，只有不同观点的小篇。
 - b. 文化也不是大一统、层构分明、可以普遍应用的，而是多元的、相对的、各自存在的知识个体，无法整合为大统一。
 - c. 小篇强调片段和零碎的，却是真实的知识个体，展现出来的与理性所铺排的体系不同。历史不是直线向前，也不是趋向统一，而是无数的“别异”，即不同的知识个体。
 - d. 利奥塔用哲学词汇“语言游戏”来标示这些知识个体，说明在不同知识个体内有不同规则。在不同语言游戏之间是“不可通约性”，就是两个语言游戏的规则不是共通的。
 - e. 例子：基督教和佛教是两个不同的知识个体，各有各的宗教规则，只对自己的信徒有效。这就是各自的语言游戏。基督教的规则不能应用于佛教徒身上，这就是两者的不可通约性。对基督徒来说，基督教的规则详细叙述

于圣经之内。这两个宗教是两个不同的知识个体、语言游戏，是不可通约性的，没有谁比谁优越，也没有哪一个是宗教的大统一。

C. 评论利奥塔的思想

1. 对基督徒来说，圣经所说的就是信徒在信仰和生活上的标准，也相信圣经所讲述由创世到历史完结时有关神、人和世界的故事。圣经所讲述的，不单对基督徒有效，对未信的人也有效，所以要广传福音，让多人得救。
2. 利奥塔认为圣经讲述的基督教信仰已成为宏大叙事，因此他挑战圣经的认受性。他不相信基督教的宏大叙事，否定圣经的普遍权威，认为圣经只在基督徒群体有效。这也是后现代很多人对圣经的看法。

二、德里达：文本以外无一物

A. 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 1930—2004)

他是哲学家、解构主义者、后现代思潮理论家，生于法属阿尔及利亚的犹太家庭，在殖民气氛中长大，从小被迫接受殖民地正规的法语训练，但对法语这“他者的语言”始终感到疏离。

B. 德里达的思想

1. 他是解构主义者，认为西方文化用理性认识事物，并用理性去解释世界及人的行为。理性世界是通过语言构成的，就是用文字把事物记录，而语言就是理性思维的再现。这种做法就是认为客观世界存在著某种实体，或维持著某种不变的状态，德里达称之为“中心”（实体、理念、本质、神、道德规范等）。这些“中心”构成整个西方传统的哲学，西方哲学史就是由一个中心走向另一个中心。
2. 德里达否定一个这样的中心。因为如果有的话，从存在的角度看，那表示这个中心是“在场的”，但是当事物被记录下来变成文字、成为文本时，这个中心已经不在场了。没有人可以保证这个文本没有错误，也就是不能保证文本是原来事物的再现（即中心的再现）。他认为这是人们对语言的误解，以为文字作为“符号”应该与“所指涉的东西”之间有对应的关系。解构就是要消除这个错误。
3. 德里达首先通过解构来割断符号与所指涉的东西的同一性，把符号释放出来。例如，有关杯子的概念总是牵涉杯子本身，像形状、物料和颜色等，但德里达认为，要获得杯子的意义，可以通过它不是椅子、不是铅笔、

不是桌子这些“不是”的过程中获得。意义从未单独存在于某一符号中，它总是留下许多通往其他符号的痕迹。这就是德里达自创的两个词“延变”和“踪迹”的意思。“延变”要求我们发现一些在语言中不在场的东西，是隐蔽的“他者”，只有通过他者，才能真正了解在场的概念。所以事物并不比文本重要，相反，文本是对事物很好的补充。其次，要通过不在场才能了解在场者，所有的文本都要等待其他的文本才能解读。因此世界变成一个无限延变、无限转换的文本网络，事物、意义、世界也都是不确定的。

- 德里达的文本论完全改变了原来的语言结构，通过这样的文本论，原来附在结构上的传统文化就消解了。用他的一句名言来总结他的思想：文本以外无一物。这话可以理解为“一切都是诠释”。他主张诠释无处不在，我们的一切经验已经是诠释。需要诠释的文本不是加插在我们和世界之间的东西，而是世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一个需要诠释的文本。我经验的事物都需要诠释，也会有不同的诠释。故此，我们不能越过文本和诠释，单按事物的本相来接触事物。
- 德里达认为一切都是诠释，对圣经也只可以不断的作诠释，就是各人按自己的背景和环境来诠释圣经，对福音、神、天国、永生都可以有自己的诠释，因我们不能保证圣经这个文本就是原本圣经真正要说的事物的再现。这样圣经便没有客观内容、客观事实，我们按自己的诠释来诠释圣经文本便可以了。

C. 评论德里达的思想

我们不能同意他的见解，圣经是有客观内容、客观真理的，而且圣经的原意只有一个，是可以确认和正确理解的。只要我们使用“忠于圣经原意的释经方法”来考查圣经便可以了。

三、后自由派释经法

后自由派释经法在后现代文化中产生，代表人物是两位美国神学家林贝克(George Lindbeck, 1923—)和弗莱(Hans Frei, 1922—1988)。“后自由派”(Postliberal)一名是林贝克提出的，他认为圣经可以有列3种不同的诠释。

A. 经验—表现论

- 反映的是释经者“内心的情感、态度、意识或生存的取向”，强调宗教的经验，并以人

的经验来诠释圣经。

- 每个人内心都有相同的核心经验，不同的宗教只是用不同的型态、方式或象征表现这些共同经验和敬虔感觉而已。林贝克认为经验的观念太过空泛，无法界定、实验及推理。而宣称“不同宗教有共同的核心经验”是容易的，虽然逻辑上是有可能的，但是经验却难以形容、无法被证实。林贝克反对“经验—表现论”的释经方法。

B. 认知—命题论

- 此释经法的前设：圣经无误及圣经的内容是客观事实。释经者要做的是理解圣经内容，从中整理出信仰的命题，进而得出真理。
- 林贝克认为这种做法是“天真又没有安全感的人所持守的信念”，这个信念会导致普世教会无法真正合一。因为各人或各教会从释经中整理出来的信仰命题是不同的，但各人都视自己的看法是真理，以致排斥他人。林贝克认为福音派是采用了“认知—命题论”释经法，但他反对这种方法。

C. 文化—语言论

- 这释经法受后现代思潮的影响，如语言哲学、叙化符号理论等。它的重点是：基督教是众多宗教之一，不同的宗教既是不同的语言游戏，各游戏就有各游戏的规则，而各宗教的规则就是他们的宗教文化和语言。
- 释经要做的，是用基督教的文化和语言来解释圣经，明白圣经中的叙事，让信徒在读经时能处身于圣经世界，并通过这些叙事明白神是一位怎样的神。林贝克认为释经的重要性，不在于明白圣经中的客观真理，而释经也不是按人的经验、感受来进行的。他认为释经要按宗教群体的文化、语言来进行。

D. 评论后自由派释经法

这派释经法不重视在释经中找出客观的真理，间接就是认为圣经未能作为信仰权威，这是我们不能同意的。

四、小结

介绍这些后现代思想的冲击和后现代释经法的目的，就是让我们不致被现代思潮迷惑或吓怕，同时增强我们的警觉性，免得受不正确的释经方法所误导。我们必须使用“忠于圣经原意的释经方法”来考查圣经，明白神的话。

参考书目

- 尤思德著。蔡锦图译。《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
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2。
- 艾利克森著。叶丽贤、苏欲晓译。《后现代主义的
承诺与危险》。北京：北京大学，2006。
- 兰姆著。詹正义译。《基督教释经学》。美国：活泉，
1983。
- 吕路加。《良友圣经学院进深文凭课程：启示论》。
2007。
- 林贝克著。王志成译。《教义的本质》。香港：汉语
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7。
- 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中国基督教两会，
2010。
- 赵维本。《译经溯源：现代五大中文圣经翻译史》。
香港：证主，1993。
- 郭文池。《系统神学：圣经论》。香港：播道，2010。
- 葛伦斯、奥尔森著。刘良淑、任孝琦译。《二十世
纪神学评论》。台北：校园，2000。
- 黄锡木。《新约经文鉴别学概论》。香港：基道，
1997。
- 奥斯邦著。刘良淑、李永明译。《基督教释经手册》。
台北：校园，1999。
- 蔡锦图。《圣言千戴：圣经流传的故事》。香港：基
道，2011。
- 香港中文大学天主教研究中心编著。〈圣经的中文
翻译〉，《天主教研究学报》，第2期。香港：香
港中文大学天主教研究中心，2011。